

应急预案编号：HASZYY-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2.8-A

海安市中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2-8-1

发布日期：2021-8-26

海安市中医院 发

海安市中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海安市中医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环境风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所应采取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本预案自签署之日起发布并生效，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海安市中医院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1.2.2 技术标准、规范	2
1.2.3 其他参考资料	4
1.3 适用范围	4
1.3.1 适用对象（主体）	4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4
1.3.3 地理位置	4
1.4 工作原则	5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5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体系	8
2.2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8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9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12
2.3.1 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2 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4
2.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4
3 预防与预警	16
3.1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6
3.2 监控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 监控监测机制	16
3.2.1 监控监测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日常监管	17
3.2.3 环境风险源监控监测方案	18
3.3 预警	20
3.3.1 预警信息来源和分析研判方法	20
3.3.2 预警分级	20
3.3.2 预警分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3 发布预警的方法	20
3.3.3 发布预警的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	21
3.3.5 预警响应措施	21
3.3.5 预警响应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报警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2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3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队驾驶员、押运员通讯联络手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3
4.1 内部报告	23
4.1 内部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信息上报	23
4.3 信息通报	24
4.4 信息报告的书面表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29
5.1 分级响应机制	29
5.1.1 响应分级	30
5.1.1 响应分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启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启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响应程序	29
5.1.3 响应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4 指挥与协调	31
5.1.4 指挥与协调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5 应急互助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5 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应急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26
5.3.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26
5.3.3 应急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4 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5 应急监测能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6 应急监测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7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应急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3
5.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3
5.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4
5.5.1 现场洗消	44
5.5.2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44
5.5.3 事故现场保护	44
5.5.4 通知事故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5 应急终止后的监测与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6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45
5.5.7 应急设备的维保	44
5.6 与政府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的衔接	45
5.6.1 与应急预案的衔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后期处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善后处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调查与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恢复重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针对预案的总结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应急培训和演练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2 员工应急响应基本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3 社区或周边社会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1 演练分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2 演练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责任与奖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奖励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责任追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保障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应急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4 经费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5 教育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6 制度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7 科技支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8 其他支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9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内部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外部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备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4 更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55
12 附件	56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57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8
附件 3 企业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图	59
附件 4 厂区应急疏散图	60
附件 5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1
附件 6 企业雨、污水管网及重要阀门布置图	63
附件 7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布置图	64
附件 8 周边水系图	65
附件 9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66
附件 10 企业环境风险源及监控点平面图	68
附件 11 应急监测图	69
附件 12 应急处置卡	71
附件 13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
附件 14 现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表	80
附件 15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内部评审表	81
附件 16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	82
附件 17 环评批复	86
附件 17 验收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8 消防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8 应急救援保障制度 94

附件 18 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0 应急互助协议 96

附件 21 应急监测协议 98

附件 22 环境应急预案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施行。2016年11月7日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等两款做出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8月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2 号；

(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 号）；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 号）；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3) 《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 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
-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2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 (23)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
- (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 (2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9)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 号）；
- (3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31)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32)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 (33)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34)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6)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 (37)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 (38)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 号);
- (3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 (4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4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 (4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 (4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 《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
- (4) 《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 (5) 《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海安县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 (7)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 (8) 海安市中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海安市中医院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 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海安市中医院位于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1.3.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类别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等。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I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II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III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 性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提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本预案主要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与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现场处置方案合并编写，并着重体现“统一指挥，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公众参与”原则，同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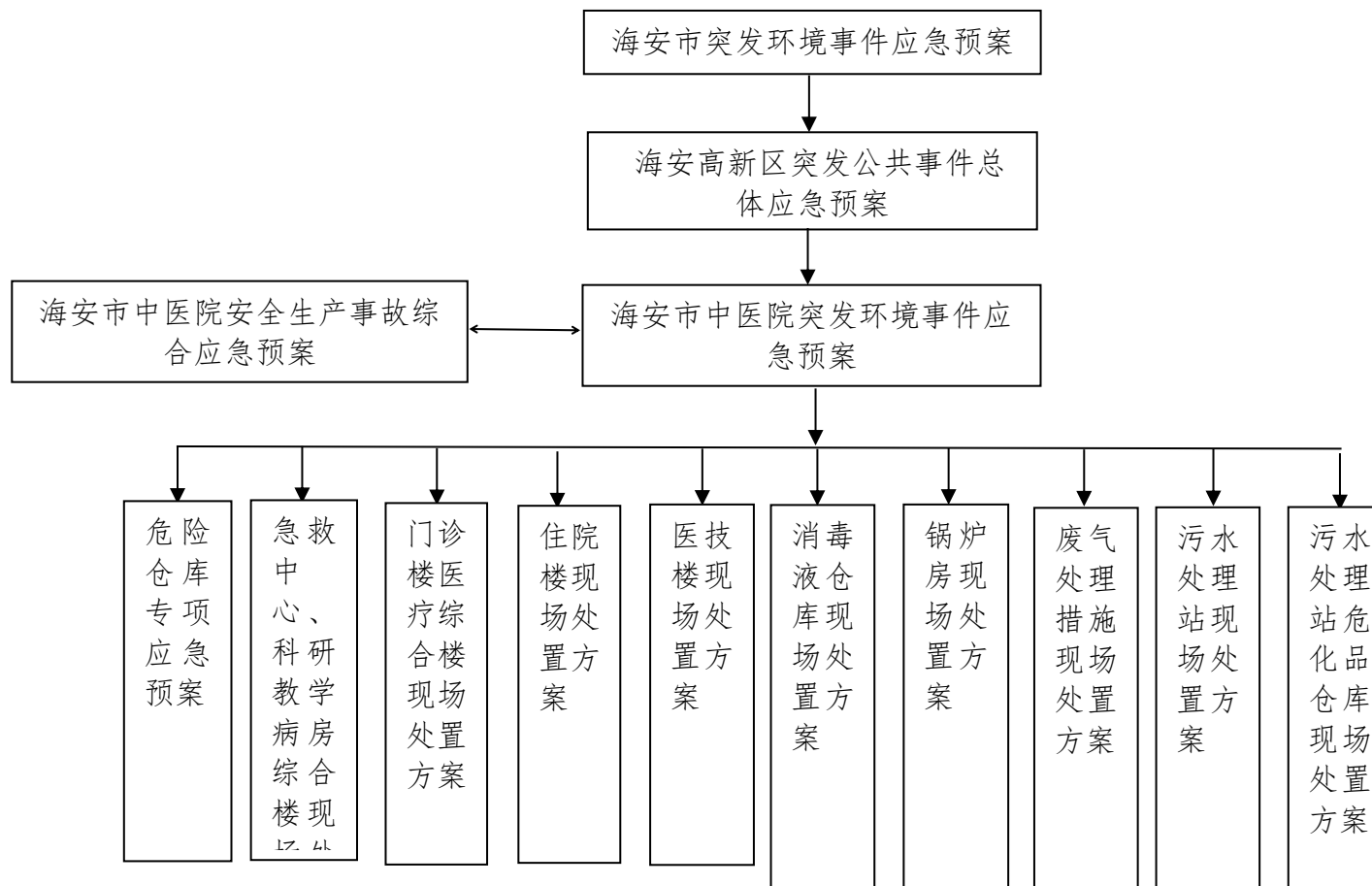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表 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序号	相衔接的部门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1	海安市人民政府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海安高新区	海安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为补充，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同样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为突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总务科，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应急器材的管理，确保齐全有效，负责应急队员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和安全防护知识器材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应急队员应急演练等工作。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组长、抢险组组长、急救组组长、后勤组组长、监测组组长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体系有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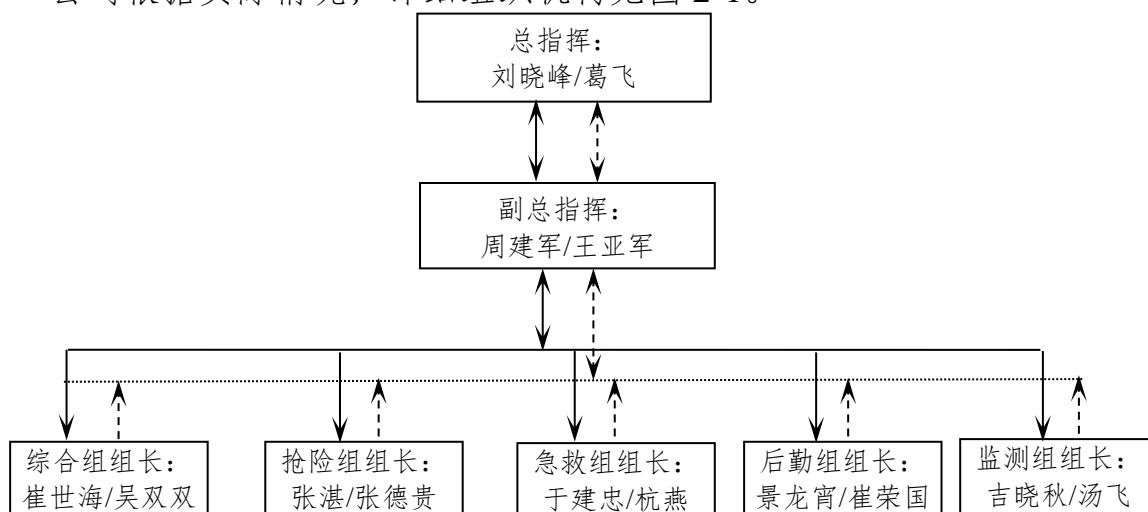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院长、副院长及各物业科组成。

(1) 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刘晓峰/葛飞

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

成 员：崔世海/吴双双、张湛/张德贵、于建忠/杭燕、景龙宵/崔荣国、吉晓秋/汤飞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①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评估，决策应急响应级别；
- ②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布置应急救援方案。
- ③调配全公司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布应急救援行动指令。
- ④划定隔离区，发布事故信息（决定事故信息上报及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
- ⑤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政府和社会救助力量；
- ⑥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 ⑦决策应急终止行动，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2-1。

表 2-1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织机构	A 角负责人	B 角负责人	职务	A 角组成人员	B 角组成人员	职责
应急指挥部	刘晓峰 13328070690	葛飞 18962783200	总指挥	周建军 18921627488	王亚军 18934506122	①第一间接警，甄别是一般还是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事故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通知污水处理厂； 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制定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⑤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局工作对接，同时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公司的信息需统一经过总指挥的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综合组	崔世海 18934506568	吴双双 18934506802	组长	孙斌 18934506029 谢光辉 18901489966	朱顺宇 18934506009 李冠贤 17350821679	①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②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③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④负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抢险组	张湛 18934506618	张德贵 18012418911	组长	雷强 15801783408 吴爱华 13376110130	王周奇 18015205228 蒋善红 13186586810	①按照应急指挥部的作战方案组织抢险救灾，负责事故处置时切断电源、气源，生产调度，事故现场灭火，事故源阻断、堵漏，工程抢修，转移污染物、相关闸控切换等事项； ②“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着重受伤人员的抢救，外排水的紧急切断，控制环境事态的发展；抢救出的受伤人员交由急救组进行救护。 ③负责事故后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着重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等的消毒去污和废水处理；负责事故后的设备检查、维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机构	A 角负责人	B 角负责人	职务	A 角组成人员	B 角组成人员	职责
						修、复位，制定安全措施并执行落实。 ④完成应急指挥部赋予的其它任务。 ⑤进入现场前应全面了解事故灾情、可能影响的范围，预定几种处置方案和撤退路线，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⑥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急救组	于建忠 18934506116	杭燕 18934506292	组长	王永年 13306276069 储小红 18934506366	邵红武 18934506833 鲁厚林 18934506848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④协助领导组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后勤组	景龙宵 15851286580	崔荣国 18934506020	组长	蒋华 18934506458 高友东 13338089680	刘春稳 18934506950 严宝才 18934506883	①通知各个小组准备就绪工作并确保救援物资、装备供应，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畅通； ②做好救援、受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 ③做好职工、职工家属及受灾区域人员的接待、安抚、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抢险救灾。 ④做好有关领导和人员的接待工作； ⑤做好隔离区的保卫、应急疏散工作； ⑥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通报有关事故情况；
监测组	吉晓秋 15370816652	汤飞 18962916662	组长	高红卫 15358706808 周燕 13773760237	韩桂平 15358703058 刘海静 17342703002	①负责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查清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特性，以及污染物的浓度分布，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②参与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监测方案的补充和修改； ③通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做好现场采样监测，配合专业部门展开现场应急监测； ④做好现场监测人员的人身防护工作； ⑤负责应急监测仪器、采样器具、人身防护装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章节 1.3.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 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I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院长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应急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生态环境局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院长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布置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调集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控制区域，必要时实施影响范围（包括厂外）内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
- （5）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对重点危险源（包括相邻单位）实施监控；
- （6）协调专业监测队伍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进行应急监测；

2.3.2 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院长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院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副院长担任，或由院长临时任命。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在场时，由副总指挥负责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或作业物业科负责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职责如下：

一、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紧急评估，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 (3) 负责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4) 直接监察应急救援行动，决定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 (5) 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 (6) 向周边友邻单位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 (7) 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现场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比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 (3) 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 (4) 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 (5) 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要求。
- (6) 督导灾后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 (7) 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 (8) 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 (1) 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2) 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 (3) 完成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快速带领各行动小组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进行应急抢险。注意事项：

- (1) 所有救援人员应按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穿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可投入救援工作。
- (2) 当发现事故现场大量泄漏时，除了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外，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气体扩散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抢救工作。
- (3) 火灾事故应分析起火物料，采用合适的灭火材料。
- (4) 发生爆炸事故，应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大小，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生产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院长，院长到场后，交由院长负责指挥协调；初判为一般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由物业科负责指挥协调工作，事后书面向公司总务科报告。

2.3.4 人员替补规定

为保证应急指挥岗位随时有人，不空缺，指挥部人员实行“AB 角制度”。A 角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B 角应主动熟悉并协助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当 A 角外出不在现场时，由 B 角全权负责，A、B 两个责任人不得同时外出。

2.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II级响应等级措施启动后公司可请求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上级主管部门：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总务科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公司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与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互助协议。外部应急救援通讯见表 2-2。

表 2-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部门名称	报警或值班电话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88813815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88169809
3	海安市公安局	88926999
4	海安市治安大队	110
5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火警）
6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81812369
7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88813610
9	海安市急救中心	120
10	政府热线	12345
14	环保热线	12369
16	海安高新区	88828135
17	海安人民医院	88869509
18	海安市急救中心	120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部门名称	报警或值班电话
19	海安市皮肤病医院	88852525
20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2785550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公司对厂区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价，对评价出的重大危害因素编制具体的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进行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措施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接收、统计分析，对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公司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门诊楼医疗综合楼、住院楼、医技楼、锅炉房、消毒液仓库、废气处理措施、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为环境风险源。

表 3-1 公司风险源已有的风险预防措施

序号	名称	风险预防措施
1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2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3	住院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4	医技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5	锅炉房	人工巡视点检，可燃气体报警仪
6	消毒液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7	废气处理措施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护等
8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井，视频监控
9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口设置在线流量计、pH、COD、氨氮在线检测仪；加强检修
10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3.1.2 监控机制

为建立主动的环境风险监控监测制度，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变事后控制为事前防范，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公司建立如下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小组：

组长：刘晓峰（院长）

副组长：张湛

成员：孙斌、谢光辉

主要职责：

组长/副组长：负责建设一套完整的环境监测监控（配备合格的人员、先进的监测设备、仪器等）和预警通讯（电话、网络等）系统，通过数据、声频、视频等多种途径掌握环境状况，及时发现环境隐患，达到环境监测预警的目的。

孙斌：负责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跟踪、监测、分析环境风险变化；将得到的有效监测结果及时储存到环境监控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库)；出具环境污染状况和污染警报，配合总务科快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态。

谢光辉：负责收集、审核、汇总、分析环境监测结果，全面掌握污染分布、污染程度、风险源位置、临近应急可利用资源等基础信息，进行数据处理、统计环境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1.3 日常监管

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的风险，科学、高效的对环境风险源实施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报警的基础工作，公司总务科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

- （1） 定期组织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
- （2） 建立公司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设置环境监督管理员，对环境风险源、环境防控设施实行定时、不定时巡回检查。
- （3） 保证环境风险源监测、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风险源监测监控和预报警机制。包括监测人员的配备、培训，监测仪器、通信设施的配置、完善。
- （4） 制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防控设施运维责任，确保安全运行、达标排放。特种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制定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制，重视从业人员的操作和应急技能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装备的维护。
- （6）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动火作业必须经批准。火种不得带入禁烟场所。
- （7） 规范技术操作规程，防止因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物件打击、摩擦、静电起火。保全、保养、检修设备，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 （8） 加强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检查、电气连接部位的点检维护，采用防尘、防爆型电气设备等。
- （9） 定期进行生产车间的消防疏散演习，使员工在平时工作中树立正确的逃生理念，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
- （10）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要定岗，各岗位人员还要有备份，配备足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的物资、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以满足事故应

急需要。

(11) 公司计划一年至少一次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包括厂界废气。

3.1.4 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域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门诊楼医疗综合楼、住院楼、医技楼、锅炉房、消毒液仓库、废气处理措施、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等，应重点进行监控监测。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风险监控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检查设施	预警方式、内容、频次	监测方式、因子、频次、点位	负责人	预防措施	预警条件
1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2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3	住院楼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4	医技楼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5	锅炉房	人工巡视点检，可燃气体报警仪	/	物业科	巡查记录	发生泄漏、火灾
6	消毒液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7	废气处理措施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护等	手工监测（废气、噪声）	物业科	监测报告	超标排放
8	危废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发生泄漏、火灾
9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口设置在线流量计、pH、COD、氨氮在线检测仪；加强检修	/	物业科	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报告	超标排放
10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视频监控	/	物业科	地面硬化，巡查记录、视频监控	超标排放
11	雨水排口	人工巡视点检	/	物业科	巡查记录、设有阀门	超标排放
12	污水排口	人工巡视点检	/	物业科	巡查记录、设有阀门	超标排放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预警的目的是提前发现并做响应应对。若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讨论、确定预警的级别，通报相关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本公司设定发布预警的条件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响应。

- ①气象部门通知有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
- ②表 3-2 监测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可燃气体报警仪发出报警信息；环保设施自动监控数据显示超标，立即发布预警；
- ③出现生产异常、设备检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
- 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⑤公司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情况时；
- ⑥其他人为发现的异常（安全检查，操作巡查）等。

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分析研判：

（1）数据分析：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处理，生成等值线分布图、污染变化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预设的分析图件，与标准指标数据进行校核、比较。通过对标法分析超标情况和环境容量，掌握受环境影响的人群分布、数量及受影响程度。

（2）扩散模型分析：当企业出现超标排放或出现环境应急事故时，通过扩散模型运算分析，能够对扩散范围速度和扩散范围进行预警。

（3）污染溯源：在接到公众问题投诉时，通过对历史监测数据查询分析，判断公众投诉事件风险程度，并通过污染溯源进行定位分析，根据模拟的结果进行科学决策，为应急工作抢占先机。

3.2.2 预警分级

参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结合公司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状况，将环境风险源在恶化情况下的预警划分级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以便采取不同的预警行动。预警设定为三级：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完全紧急状态，可能需要动用外部力量才能处置的事件）。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有限紧急状态，可能需要动用企业的整体力量才能处置的事件）。

蓝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紧急状态，只需要动用企业的局部力量就能处置的事件）。

3.2.3 发布预警的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送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审批，应同时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发现事故后，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通过公司手机、广播发布预警。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通知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红色一级（I）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物业科，物业科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启动预案，并上报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适时启动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橙色二级（II）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物业科，物业科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物业科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协调各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黄色三级（III）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物业科，物业科向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组织事故处理救援。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预警期限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书面报告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批准，宣布解除预警。

3.2.5 预警响应措施

有关方当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I级预警措施

发布I级预警后，在采取II、III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妥善设置安置点。

②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安排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③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停机、停产等）。

④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⑤ 各相关成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⑥ 保持于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联系，以便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

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信息。

(2) II、III级预警措施

发布II、III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公司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或手机 24 小时开通；
- ② 公司应急救援队做好应急准备；
- ③ 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到位；
- ④ 市以上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洪水等高等级预警时，立急组织人员将危化品转离至安全区域，并加强保卫，做到万无一失。
- ⑤ 各种通讯工具完好，随时保证投入使用。
- ⑥ 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护。
- ⑦ 开展专项治理，对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实施公司挂牌督办。
- ⑧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三级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通知物业科，物业科通知本医院应急指挥部。

事故二级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直接通知物业科，物业科直接通知应急指挥部。

事故一级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直接通知应急指挥部。

(2) 报告时限

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事故最早发现者马上向物业科科长汇报，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物业科科长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3) 报告内容

-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本医院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18051616956。

4.1.2 信息上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上报人是总指挥刘晓峰/葛飞，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情况紧急时或总指挥不在场时，事故现场最高领导者可以直接向南通市海安环境生态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上报由总指挥刘晓峰/葛飞通过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由院长签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

情况；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上报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表 4-1 被报告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88813815	
2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81812369	
3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88169809	
4	海安市公安局	88926999	
5	海安市高新区	88828135	

4.1.3 信息通报

在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公众电话通报，使其尽快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减少事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通报由应急总指挥批准，应急办公室负责，责任人：副总指挥周建军/王亚军。通报通过电话、短信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周边企业、社区、受影响区域通报，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周边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表 4-2 周边通报通讯、联络方式

序号	部门/本医院名称	联系电话
1	海安人民医院	88869509
2	海安市皮肤病医院	88852525

通报的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集中点位置和疏散路线。

内容应包括：

- 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②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④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 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 ⑥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

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⑦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建议；

⑧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⑨其他必要信息。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详见附件 16。

5 环境应急监测

实施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处理的前提和关键，只有对污染事故的类型及污染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才能为污染事故及时、准确的进行处理、处置和制订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提供依据。可以说，应急监测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中始终依赖的基础工作。有效的应急监测可以赢得宝贵的时间、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少事故损失。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组组长迅速联系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监测组成员配合，并为进场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具体应急监测由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确定，下面为参考：

本医院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可能发生火灾、化学品泄漏、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产生或次生大气污染，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CO、甲烷；pH、COD、粪大肠菌群。根据优先监测的一般原则，应急监测顺序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根据事故性质确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大气监测技术方案制定如下（供参考）：

（1）大气污染监测技术方案

排放口：泄漏、火灾

监测因子：甲烷、CO

布点采样方法：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监测设备：利用检气管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范围，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监测时间：根据事故持续时间决定

监测频次：原则上，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一般情况下，1次/60分钟，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

大气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5-1。

表 5-1 大气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设备
泄漏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路范围。根据本医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以事故点为中心下风向100M、300M、500m成扇形布点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烷检测仪
火灾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9801-1988	CO检测仪

(2) 水体污染监测技术方案

排放口：废水、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粪大肠菌群

布点采样方法：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在事故发生地或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监测设备：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刻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深水处)或塑料铲(浅水处)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塑料广口瓶中)。

监测时间：根据事故持续时间决定

监测频次：原则上，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一般情况下，1次/60分钟，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见表 5-2。

表 5-2 水环境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原则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设备
事故废水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检测仪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粪大肠菌群检测仪

5.3 应急监测报告

为适应应急监测的速度需要，可采用一边采样一边分析一边出报告的形式。应急监测报告可利用电话、网络等途径快速报送。同时应附一份应急监测报告的纸质版文件，以备存档。

5.4 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对于确认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影响的结束，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具有重要意义。污染事故跟踪监测主要包括在线跟踪监测和化验室跟踪监测。原则上只有收到应急终止的指令后，应急监测才可宣布监测终止。一般情况下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海安市中医院的下风向，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3 天。

地表水：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5.5 应急监测能力

目前我本医院无应急监测能力（人员、监测设备不具备）。

事发时，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本医院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应急监测协议，负责监测 CO、甲烷；pH、COD、粪大肠菌群，确保事发第一时间能够到场，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21。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62785550

5.6 应急监测保障

（1）本医院目前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本医院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应急监测协议，确保事发第一时间能够到场，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 21。

（2）本医院监测组应加强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正常的沟通和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3）本医院在未来情况许可的情况下，应逐步完善应急监测资源，平时用于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的监控，确保达标排放；战时用于应急监测。

5.7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现场监测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过程可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准备、初级反应、扩大应急和应急恢复等步骤，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响应程序如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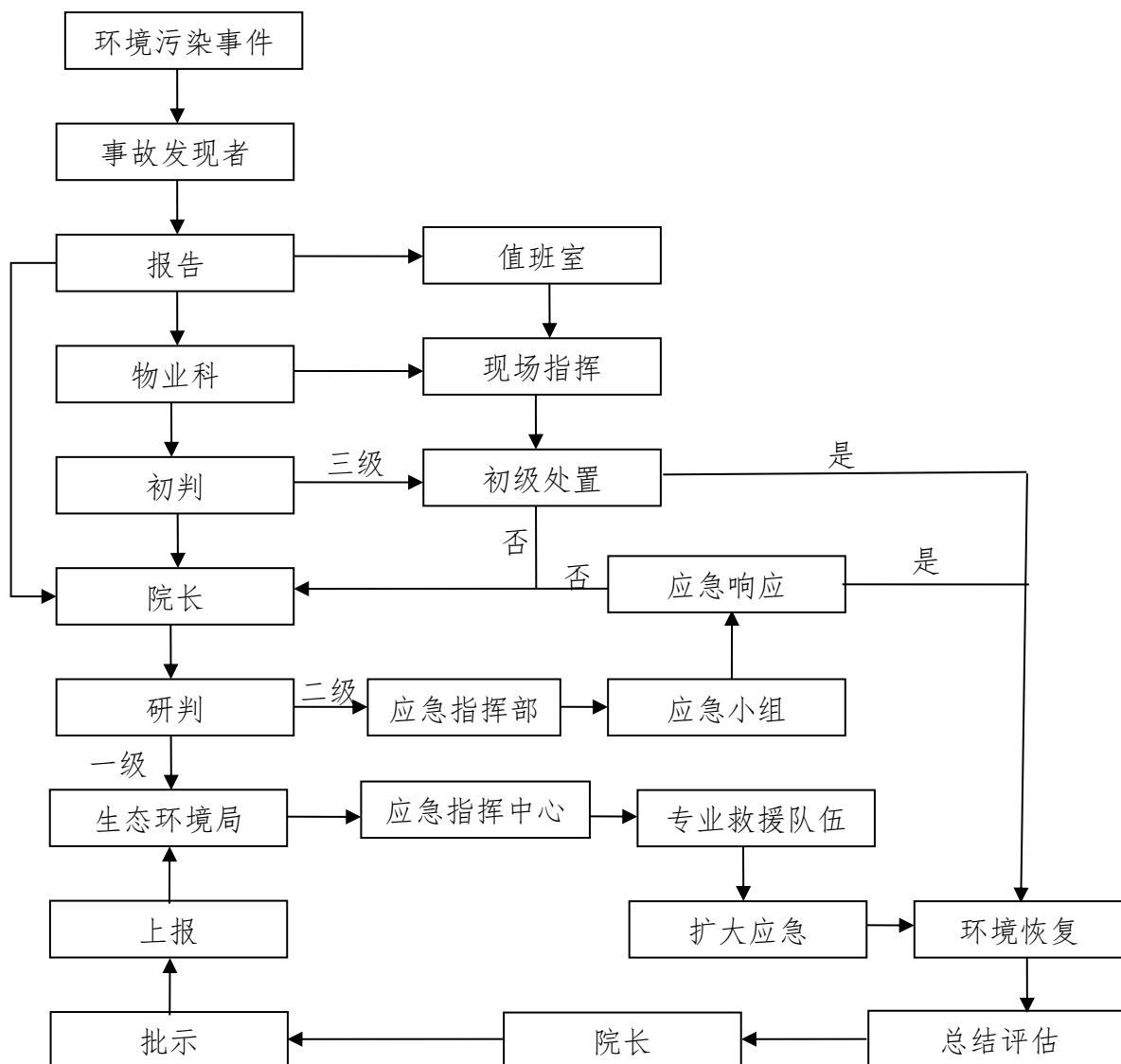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说明：

(1) I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由物业科立即启动III级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应急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事发后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改进措施报院长批准后实施。

(2) 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物业科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启动II级响应措施，成立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公司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3) II级响应等级事件事态扩大或I级响应等级事件发生后，院长立即启动I级响应等级措施，向政府主管部门报警，请求增援。政府主管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当地进入紧急状态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策、发布。

6.2 响应分级

对应章节 1.3.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区域为主和公众动员”的原则，将环境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响应（社会级）、二级响应（企业级）、三级响应（车间级），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对应指挥权限为：当地政府、院长、物业科。具体事件分级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一览表

事件类别	一级响应（社会级）	二级响应（企业级）	三级响应（车间级）
负责人	政府官员	院长	物业科
支援	海安高新区政府、海安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	公司各车间、部门	生产工序
应急范围	公司及公司外受影响区域	公司各车间、部门	车间、生产工序
火灾、爆炸 次生污染	火势失控，次生环境污染，发生中毒，甚至人员死亡，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火势有扩大趋势，人员轻微伤害，但公司可控，消防水未进入外环境	小型火灾，无人受伤，车间内可快速解决，消防水未进入外环境
泄漏污染	大量泄漏，进入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少量泄漏，进入外环境，公司可控	液体渗漏、事故性溢出等少量泄漏，未进入外环境，对环境轻度伤害车间可控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中断，有毒、有害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公司不可控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超标排放，公司可控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短时间能够恢复，车间可控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气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运行中断，废水排入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废水处理设施异常，超标排放，公司可控	废水处理设施异常，短时间能够恢复，车间可控
危险废物泄	转移过程、储存过程泄漏、	转移过程、储存过程泄	转移过程、储存过程泄漏、

露、火灾	火灾、爆炸，丢失，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公司不可控	漏、火灾、爆炸，丢失，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可控	火灾、爆炸，丢失，对外环境造成影响，车间不可控
应急物资	应急救援器材不能满足现场处置		应急救援器材满足现场处置
人员	人员不能够处理现场		人员能够处理现场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超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测报告结果未显示超标排放，但是异味明显

6.3 应急启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类型及应急等级，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应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1）III级应急响由物业科进行现场指挥。

（2）II级应急响由院长刘晓峰/葛飞（应急总指挥）负责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企业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根据事故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工作。院长不在场时，由院长刘晓峰/葛飞指派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

（3）I级应急响应在政府部门未抵达前，由院长刘晓峰/葛飞（应急总指挥）调度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与物资，当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院长（应急总指挥）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由政府领导统一指挥，企业全部应急资源由政府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6.4 应急处置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6.4.1.1 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

事故最早发现者发现装置发生泄漏、着火、爆炸事故，当班操作人员或最先发现者应迅速将事故发生状况报告科室或班组领导，当班领导应根据事故发生状况迅速汇报应急指挥部，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评价，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如堵漏、转输、停产等进行处置。情况紧急时，当班操作工可先行采取措施把事故控制在安全状态，避免事故的扩大以及次生二次事故。

1、泄漏处理

所用物料为液态、固态。泄漏源主要为包装桶产生的泄漏，切断污染源的方法首先是断源，其次是堵漏，即通过修补材料阻止进一步泄漏。

当发现固态原料包装袋、桶破损后，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利用现有应急工具将泄漏物料转移至洁净的新容器内回收利用。

2、着火处理

（1）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

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物业科科长或本医院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讲清楚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道路名称、门牌号码、起火物、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报完警后应派专人去路口接应消防车。

(3) 若本医院领导不在，部门、班组负责人将是抢险的负责人，要在接到火警报告后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抢险。

(4) 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

(5) 消防车进医院时，指挥人员应协助消防人员找到消防栓，作好消防栓连接及打开消防给水总阀的工作。

(6) 医院部要备车做好接送伤员的准备。

(7) 灭火时需注意的事项：

a、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b.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消防尾水污染源控制

发生火灾时，容易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的物料混入消防扑救用水，即被污染。消防扑救用水仅在消防时产生，因而其水量与消防时实际用水量及物料泄漏量的总量有关，而总量与火灾严重程度密切相关。当火灾处理初期或程度比较轻时，总量就小，产生的消防污水也就少；当火灾程度比较严重时，总量就大，产生的消防扑救用水也就多。该废水若不采取措施加以收集，便会沿地面流淌入雨水管道，最终排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减少消防尾水产生的最佳办法是及早发现火灾，以减少消防用水量及排水量。此外通过雨排水管道、污水管道、应急池及切断阀门能有效对消防尾水起到有效的拦截与控制。

6.4.1.2 阻止污染物向外部扩散的措施

阻止水污染向外环境扩散的措施应结合本医院的三级防控体系进行：即源头控制、过程处理以及最终排放，要求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医院内，以确保环境的安全。

医院内现有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有堵漏、转移、拦截等，此外企业需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对排水管道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修复。

事故状态下，当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关闭雨水、污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受污染的消防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内应急池中。待事故原因查清，系统出水正常后，再将应急池内的废水处理，直至完毕。

6.4.1.3 减少与消除水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本医院消减污染物外排的具体措施如下：事故结束后，应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进行必要的监测，并视其水质情况区别对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处理消耗与水资源浪费。常用处置原则如下：经检测污染物浓度不高的分批次排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废水浓度较高，医院内污水站无法处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4.1.4 减少与消除大气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废气污染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查明超标污染物种类，并通过现场应急监测查明超标程度，据此分析超标设备及超标原因。

6.4.1.5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与工具

使用的工具有堵漏工具以及各类防护装备等等，本医院设有消防栓、灭火器，此外生产区还设有一些防毒面具、防护服以方便应急人员对应急事态的救援工作。应急物资与装备见附件。

6.4.1.6 危险区的隔离与安全区的设定

突发事故出现后，紧急撤离和疏散本医院区和医院区周围的人员或车辆。

（1）危险区的设定

危险区是根据事故大小现场确定的隔离范围，安全区设在事故点上风向。事故发生后，由副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当地气象条件、环境监测数据确定危险区、安全区。要求对污染危险区采用拉警戒线、挂警示牌等方式进行隔离。

事故危害区域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环境检测和当时气象资料，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划定事故危害区域。

（2）事故隔离的方式方法

事故应急状态下，必要时应当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与无关人员进入应急指挥中心或应急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死亡。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现场警戒包括：单位内部警戒和治安的人员以及同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警戒。

a.按设定的危险区边缘设置警示带（用红色彩带）

b.各警戒隔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

c.对事故周边区域周边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6.4.1.7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由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

（1）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

（2）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防毒面具的情况，用湿手巾捂

住口、鼻脱离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

(3) 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科室、部门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6.4.1.8 人员救援保护措施及进入、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

进入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应急处理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以2人为一小组，每小组中必须有带班人员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监护人，几人互相，从上风向进入事件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当事态发展到应急处理人员难以处理或危急自身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从事件现场撤离，撤离时应有序向上风向撤离。

进入前、撤离后的报告：应急人员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救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报告每批参加抢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全部登记。抢修（或救护）任务完成后，队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救（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救（或救护）的决定，向抢救（或救护）队下达命令。队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救（或救护）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6.4.1.9 应急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有：防毒面具、防化服、空气呼吸器、口罩等。

6.4.1.10 应急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应急队伍的调度：应急各小组均应服从指挥部调度和现场指挥，个别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应急各小组成员均有义务协助救护、引导事件现场人员撤离。

物资保障供应程序：后勤组应熟悉各种应急物资的储存位置和状态，并优先使用最近的应急物资，当物资出现短缺时，应提前到友邻企业调用。

6.4.1.11 废气处理系统超标排放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如果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过程失效，将会出现超标排放，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由物业科科长立即通知维修，携带相关器材赶往事故现场。

(2) 暂停废气治理设施装置运行，检查装置情况，若废气超标在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控制，物业科科长下达生产区域生产停止指令。

(3) 员工因环境污染导致身体不适时，停止生产区域生产作业，并加强局部通风。现场人员佩戴口罩，及时排除故障；若故障不能排除，则委托外部专业本医院维修。

(4) 故障排除后，联系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测，废气排放达标后，恢复相关生产。

6.4.1.12 废水处理系统泄漏及超标排放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生产废水管道破损应急措施

(1) 迅速检查废水、污水排口的关闭情况，并确认将其关闭，同时对被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对处于污染区内的人员造成影响；

(2) 打开医院内事故应急池阀门；

(3) 同时向应急池指挥部汇报；

(4) 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对废水管道进行修复，待监测合格和水处理恢复正常后，排放处理达标的废水。

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排放应急措施：

(1) 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通知运行人员关闭总排口，并将废水引进调节池；

(2) 通知污水处理岗位降低处理量，加药剂进行处理，直至达标；

三、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急措施

(1) 迅速检查废水排口的关闭情况，并确认将其关闭，通知使用应急电源；

(2) 打开医院内事故应急池阀门；

(3) 同时向应急池指挥部汇报；

(4) 组织人员进行抢修，通过加药剂等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待监测合格和水处理恢复正常后，排放处理达标的废水。

6.4.1.13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泄露、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本医院危险废物有医疗固废、污泥，性质为有毒、易燃。危险废物在医院区内运输转移、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一、危废废物发生泄露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固态）在运输转移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态）在储存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

危险废物（液态）在运输转移溢出、泄漏，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泄漏液→集中贮存；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液态）在储存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雨水管道，事故发现者发现泄漏后，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一旦进入下水道，立即组织抢险组人员切断所有的下水道外排放口（包括本医院总排口）。根据泄漏部位损坏情况迅速采取紧固（注意受力平衡，PVC、PP等管道阀门应注意受力不宜过大，防止断裂）、胶封、捆扎或用专用工具等相应措施进行止漏；尽可

能使用容器收集泄漏液，用黄沙、泥土等在泄漏点周围围筑围堤，扼止污染物的扩散和流入下水道等限制区；一旦堵漏失败，迅速将设备容器中危险药液转移至空闲容器、周转箱、空桶等应急设备中，紧急情况下找不到转移容器或容器不够可迅速转移至应急池。在泄漏点被封堵或药液全部转移后，对喷淋到地面及其它设备管道上的药液进行收集回收，无法收集的采用不燃的干材料、砂、土进行吸附。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二、危废废物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黄沙或者沙土，其产生的污染较小。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6.4.1.14 疫情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 (1) 本医院严格查体温、行程码、健康码；
- (2) 一旦发生疫情，相关人员转移至疾控中心治疗，避免疫情扩散；
- (3) 将相关人员产生的废弃物作为危废处置，放到专门的危废箱，及时转移。

6.4.1.15 其他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危险化学品等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事件性溢出时，造成的危害程度往往也是灾难性的。一旦发生，立刻向部门领导报警，并应根据泄漏或溢出物的种类性质采取相应的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或溢出物往往都是大量泄漏或溢出。当泄漏或溢出已经或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时，指挥部及时通报周边单位和主管部门。

(2)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在医院区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外排总阀门，同时对泄漏物构筑临时围堰。对于大量泄漏物进行集中收纳转移到密封性良好的容器中，再另行处理；对于少量不能收纳的泄漏物采用大量水冲洗或者使用干砂、吸油毡等吸附，冲洗水经事故废水管道或应急泵送，最终排入应急池，之后应急池中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医院。吸附的干砂、吸油毡等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防台防雨紧急措施: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本医院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化学品泄漏、诱发火灾等，因此，在自然灾害到来之时要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积极抢险救灾。

6.4.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4.2.1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本医院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主要为各类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有毒气体进入环境空气，以及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燃烧废气进入环境空气，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1) 全医院紧急停车；

(2) 控制污染源

(3) 抢救中毒人员

①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进行特殊（或）对症处理；

②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③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确保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④组织疑似中毒人员进行体检。

(4) 对现场实施隔离和警戒

①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

②停止导致中毒事件的作业，撤离作业人员，设置警戒，进入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留导致中毒事件的物质；

③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④若泄露或火灾爆炸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由应急指挥小组组长立即通知上级政府部门，请求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由上级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5) 开展应急监测

①对现场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②对医院界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③及时上报南通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并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6.4.2.2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案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本医院应急指挥部报告政府部门，请求政府部门援助，并配合政府部门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具体疏散方案如下：

(1) 确定疏散计划

由政府部门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本医院后勤组配合政府应急行动小组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后勤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疏散到室外后具体避难场所听

从相关人员指挥或通知。本医院区具体疏散路线见附图。

(2) 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配合政府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3) 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本医院疏散引导组配合政府部门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4) 引导周边群众疏散

本医院疏散引导组配合政府部门引导周边群众疏散。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5) 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6) 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7) 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6.4.2.3 交通疏导

(1)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 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 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 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4.3.1 雨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 封堵泄漏装置周边雨水井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雨水系统时，应立即用沙袋封堵装置周边雨水井，并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流向。

(2) 关闭医院区内雨水截留闸门

关闭医院区内雨水截流闸门或封堵界区内相关封堵点，并检查雨水截流闸门的关闭状态和封堵点的封堵效果，检查是否有物料或事故废水进入医院区外雨水系统。

(3) 关闭医院区附近河流各截留闸门

当事故废水可能或已进入医院区附近河道时，关闭位于医院区附近河道的截留闸门，并在河道两侧用沙袋封堵，并在河道相应断面设置拦油绳，并对河面上的不溶于水的物料进行清捞、回收，对溶于水的物料用水进行稀释。

若事故废水大量进入河道，由本医院应急总指挥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保护局汇报，请求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保护局在河道上进行筑坝拦截。

(4) 处理事故废水

应急指挥部组织检查雨水排放口截流闸门关闭情况，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由应急指挥部指令是否立即进行转输事故废水，需要转输时，开启相应的雨水截流提升泵，将事故废水转输至医院区应急池，进入医院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医院。

泄漏的不溶于水的物料采用人工清捞、回收，并用吸油棉对残存的物料进行吸附，剩余事故废水洗消后排入污水系统；溶于水的物料，对高浓度物料用泵进行回收，剩余事故废水洗消后再排入污水系统。

6.2.4.2 污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 在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污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

(2) 当发现事故废水可能或已进入生产、生活污水系统时，应立即上报本医院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按照本医院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雨水截流监控井及其它雨、污水阀门进行有序操作，进行调水和转输。

(3) 当事故废水可能或已进入污水管网时，为降低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负荷，应急指挥部可发出下列指令：

- ①充分利用调节池；
- ②充分利用应急池；
- ③充分利用管网储存能力。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6.4.4.1 接触人群伤检分类及救护、救治

发生事故后，应将受伤人员及中毒人员迅速脱离现场，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松开扣紧的衣服，脱去被污染的衣裤，并注意保暖，仔细检查病人的病情。在搬运过程中要冷静，注意安全及时请医生就诊，由医生根据烧伤、中毒分级，采取必要的现场紧急抢救方案，确定烧伤度及中毒程度。

6.4.4.2 对患者进行分类现场抢救方案

(1) 皮肤轻度烧伤，立即将患者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污的衣裤、鞋袜等，用大量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创面 15-30 分钟，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上油膏或红药水、紫药水，不能脏布包裹。如发生眼烧伤，迅速用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千万不要未经处理而急于送医院。冲洗时眼皮要掰开。

(2) 深度烧伤立即送医院救治。

(3) 吸入中毒者，应迅速脱离现场，向上风处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患者的衣领和裤带并注意保暖、化学毒物沾染皮肤时应迅速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头面部受污染时，首先注意眼睛的冲洗。

(4) 对中毒烧伤人员引起呼吸、心跳停止者，应进行心肺复苏的办法，首先要保证呼吸道畅通，然后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

人工呼吸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方法：患者仰卧，术者托起患者下颌，并尽量使其头部后仰；另一手捏紧患者鼻孔。术者深吸气后，紧对伤员的口吹气然后松开捏鼻的手，如此有节律地、均匀地反复进行，每分钟 14~16 次。吹气的压力视患者具体情况而不同，一般刚开始时吹气压力可略大些，频率稍快些，10~20 次后将压力减小，维持胸部升起即可。

心脏胸外挤压术，具体方法是：患者平仰卧在硬地上或木板床上，抢救者在患者一侧或骑跨在患者身上，面向头部，用双手掌根以冲击式挤压患者胸骨下端略靠左方。每分钟 6~70 次。挤压时应注意不要用力过猛，以免发生肋骨骨折，血气胸等。一般下压 3~5 cm 即可。如果患者心跳停止，则需要两人进行，一人口对口人工呼吸，另一人行心脏挤压术；两者操作的比例约为 1: 5。在送医院途中心肺复苏术不能中断。

对于中度中毒以上的患者应积极护送医院进行治疗。

6.4.4.3 对接触者的医疗观察方案

出现刺激反应者，至少观察 12 小时，中毒患者应卧床休息，避免活动后病情加重。必要时做心电图检查以供参考。

6.4.4.4 患者运送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

(1) 搬运伤员移上担架时，应头部向后，足部向前，担架行走时，两人快慢要相同，平衡前进。向高处抬运时，前面的人手要放低，腰部弯屈走；抬后面的人要搭在肩上，勿使担架两头高低相差太大。向低处抬时，和上面相反。担架两旁有人看护，防止伤员翻落。

(2) 中毒者一般采用坐位或半卧位，患者呼吸及咳嗽。昏迷患者平卧头偏向一侧，休克患者要将其双腿垫高，使之高于头部以保证回心血量。中毒性肺水肿、急性肺心病，心力衰竭病人务必采取半卧位，并限制活动，减少耗氧量。

(3) 救护车转送时车速不宜过快，务求平稳减少颠簸，以免加重病情。担架应固定可靠，以减少左右前后摇摆的影响，预防机械性损伤。

(4) 运送途中救治方案按现场紧急抢救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5) 护送人员必须做好现场抢救，途中病情观察、处置与护理、通讯联系等记录，到达目的医院后进行床边交班，移运医疗记录。

6.4.4.5 救治机构的确定

(1) 事故现场发现人员严重受伤时，迅速拨打“120”救护车及时抢救。

(2) 以送当地卫生院及海安市人民医院及海安市各大医院为主。

(3) 若发生大量中毒人员和烧伤人员，可同时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中医院等。

6.4.4.6 提供有关信息

(1) 提供受伤人员的致伤信息。

(2) 受伤者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姓名、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

(3) 提供毒物信息：理化特性、中毒机理、应急救援药品等。

6.4.5 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累积性、不可逆转性、且很难治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2) 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标排放。地下水池必须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固废贮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建议建立地下水监测点；

(3)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6)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监测制度。制定

实施测控、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运行期间应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7）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检修检查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件降到最低。

（8）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污染源，调查、控制污染区周边 50-100m 范围内地下水的的使用，防止误用发生中毒事故，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实施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和修复。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降到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副总指挥确认，经应急总指挥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监测与评估

应急终止后，公司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事故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查，适时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区域提出环境恢复的措施或方案，并积极组织落实，使受影响区域在一定期限内恢复。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现场洗消

(1) 抢险组组长会同车间负责人组织有经验的职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洗消工作，必要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连续检测；

(2) 现场洗消工作必须对症施治，对存在有毒有害的物质实施解毒，清理的垃圾、污水集中解毒；

(3) 现场洗消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现场未受到污染的设施和药液，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以便能尽快的恢复生产；

(4)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工具、设备(包括救援器材)进行清洁净化，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处理。

(5) 现场洗消必须经应急指挥部按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符合要求方可结束。

8.1.2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过程产生的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必须得到安全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 进入应急池的消防废水、洗消水经环境监测，如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高，可委托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否则作为危险废液处置；

(2) 清理的泄漏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须作为危险固废处理，由有资质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8.1.3 事故现场保护

(1) 事故应急结束，综合组负责人员清点、撤点、解除警戒，保护事故第一现场，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同时协助做好现场标志以及记录、绘图等工作；

(2) 现场保护期间，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或非经总指挥批准的有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第一现场；现场保护的取消必须在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方可取消。

(3) 总指挥刘晓峰/葛飞通知、通报相关部门、周边企业、社区及社会关注方危险已解除；组织人员返回。

8.1.4 应急设备的维保

应急终止后，在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要进行清洁，及时更换衣物，同时要组织人员对应急期间使用的环境应急设备进行清点，进行维护保养复原，必要时进行补充。确保今后出现险情时的应急需求。

8.1.5 调查与评估

(1) 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污染事件的诱因和性质，评估事件的危险程度；对周边水体、大气进行检查，评估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后果；统计周边人员健康状况，评估影响和损失和待解决的遗留问题等；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防疫防治、生态恢复等工作。

(2) 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措施、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装备是否满足要求等。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3) 编制事件详细报告上报（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基本情况定性和定量描述（监测数据），特别是事件的起因、过程和结果，并明确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

(4)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存档，包括决策记录、信息分析等。

8.1.6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参与环境应急的人员进行环境应急总结，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15日同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8.2 保险理赔

我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受工伤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公司应该办理环境安全保险，以保证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可以保证赔偿资金的及时到位。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和落实应急处置专项预备金制度，财务部将应急机制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应急机制建设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专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明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事件隐患整改、环境风险源监控、应急机构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

9.2 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地进行，本公司在编制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时专门制定了有关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如下制度。

- (1) 应急救援岗位责任制
- (2) 应急救援值班制度
- (3) 应急救援培训制度
- (4)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 (5) 应急救援例会制度
- (6) 运输车辆运行检查制度
- (7) 应急救援物资、药品、检查维护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8。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本公司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见表 9-1。

表 9-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功能	名称	储备量（个）	设置场所	备注
1	1、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机	1 人 1 台	院内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3	锅炉房	
3		报警器	10	院内	
4		对讲机	10	院内	
5	2、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	60	院内	
6		安全帽	1	院内	
7		空气呼吸器	2	院内	
8		消防服	10	院内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防护服	10	院内	
10		口罩	若干	院内	
11		防化手套	10	院内	
11	3、污染物控制	雨水排口阀门	3	院内	
12		废水排口阀门	1	院内	
13	4、污染物收集	应急池	1	院内	216m ³
14		应急池导入阀	1	院内	
15	5、污染物降解	30%盐酸	0.5t	污水处理站	
16		氯酸钠	0.5t	污水处理站	
17	6、环境监测	PH 检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18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19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20	7、消防设施	灭火器	100	院内	
21		消火栓	20	院内	
22	8、现场照明	应急发电机	1	院内	
23		手电筒	1	院内	
24		蜡烛	200	院内	
25		应急移动配电箱含电源电缆 5*6	1	院内	

9.4 应急队伍保障

海安市中医院针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具体救援组成员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现有应急救援小组织机构人员

职务	A 角			B 角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总指挥	院长、法人	刘晓峰	13328070690	院长	葛飞	18962783200
副总指挥	院长	周建军	18921627488	院长	王亚军	18934506122
综合组组长	保卫科	崔世海	18934506568	人事科	吴双双	18934506802
	总务科	孙斌	18934506029	消防	朱顺宇	18934506009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职务	A 角			B 角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综合组组长	总务科	谢光辉	18901489966	安保	李冠贤	17350821679
抢险组组长	总务科	张湛	18934506618	物业	张德贵	18012418911
抢险组组员	物业	雷强	15801783408	安保	王周奇	18015205228
	物业	吴爱华	13376110130	物业	蒋善红	13186586810
急救组组长	副院长	于建忠	18934506116	护理部	杭燕	18934506292
急救组组员	主任	王永年	13306276069	主任	邵红武	18934506833
	护理部	储小红	18934506366	外科	鲁厚林	18934506848
后勤组组长	总务科	景龙宵	15851286580	基建办	崔荣国	18934506020
后勤组组员	班长	蒋华	18934506458	空调	刘春稳	18934506950
	电工	高友东	13338089680	水工	严宝才	18934506883
监测组组长	消防监控	吉晓秋	15370816652	维修员	汤飞	18962916662
监测组组员	操作员	高红卫	15358706808	操作员	韩桂平	15358703058
	操作员	周燕	13773760237	操作员	刘海静	17342703002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灾难报告系统，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基础材料。

(2) 现场应急救援应急指挥部与各救援小组、社会救援力量、上级有关部门以移动或有线为主，实现事故现场与上级有关部门指挥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

(3) 总务科必须建立信息通信系统的备用方案，加强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管护，保证应急期间的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

(4) 救助信息卡：内外部报警通讯录、应急救援人员通讯录、外部救援单位（协作支持单位、友邻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信息机构、专家信息等）报警联系、值班和咨询电话网络通讯录。

(5) 技术信息资料

- ①安全、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各一本
-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③特种设备竣工图及维修保养检修说明
- ④参考书、工艺文件

⑤有关图表：厂区平面交通图、消防图、应急疏散示意图等。

注：存放地点：院长办公室文件柜。

9.6 教育保障

(1) 应急救援教育保障主要包括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的指导思想以加强基础，突出重点，边练边战，逐步提高为原则。基本任务是锻炼和提高队伍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源、营救伤员等，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提高防护、撤离、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的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救援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和减少事故损失。

(2) 其次，针对特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周围群众的安全防护与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教育。

9.7 科技支撑

公司总务科协同车间应针对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结合实际进行研究，以解决潜在的事件隐患。

9.8 其他支撑

(1) 交通保障：节假日安排有一辆车辆值班，确保应急待命；

(2) 安全保障：加强节假日安全值班，特别是干部值班；

(3) 急救保障：采购应保持与应急所需物资供应商的联系，确保应急物资及参加应急人员生活物资的随时供应。

9.9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公司和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皮肤病医院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件发生后，能够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公司可以联系海安市公安、消防、医院、交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和科技支持。

专家援助：建立风险援助专家库，在紧急的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预案培训

10.1.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基本应急培训是指对参与应急行动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最低程度的应急培训，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尤其是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火灾应急培训以及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的培训，因为火灾和化学品事故是常见的事故类型。因此，培训中要加强与灭火操作有关的训练，强调危险物质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0.1.1.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

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分班级、科室级、院级三个层次开展培训。

1、班组级

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

(2)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3) 针对各个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的紧急救护方法。

(4)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6)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7) 掌握各科室存在危险物质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科室级

以科长为主，由各个技术人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指挥部与班组级直接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两次，培训内容：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2) 掌握应急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3) 针对各科室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 针对可能需要启动院级应急预案时，科室应采取的各类响应措施。

(5) 如何启动科室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6) 事故控制、洗消方法。

3、院级

各单位日常工作把应急救援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定期检查改进，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

(1) 学习班组级、分科室级的所有内容；

(2) 熟悉院级应急预案、事故单位如何进行详细报警，安环部如何接事故报警；

(3) 如何启动院级应急预案程序；

(4) 各单位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式，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村庄、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0.1.1.2 培训标准

(1) 应急救援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程序、实施内容和方式。

(2) 明确应急预案和程序中各自的职责及任务。

(3) 熟知应急响应预案和实施过程控制情况。

(4) 应急救援组织中各级人员应时刻保持应急准备状态。

10.1.1.3 报警应急培训

(1) 使应急人员了解并掌握如何利用身边的工具最快最有效地报警，比如使用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网络或其它方式报警。

(2) 使应急人员熟悉发布紧急情况通告的方法，如使用警笛、警钟、电话或广播等。

(3) 当事故发生后，为及时疏散事故现场的所有人员，应急队员应掌握如何在现场发警示标志。

(4) 疏散应急培训

为避免事故中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应培训足够的应急队员在事故现场安全、有序地疏散被困人员或周围人员。对人员疏散的培训主要在应急演练中进行，通过演习还可以测试应急人员的疏散能力。

(5) 火灾应急培训

如上所述，由于火灾的易发性和多发性，对火灾应急的培训显得尤为重要，要求应急队员必须掌握必要的灭火技术以便在着火初期迅速灭火，降低或减少导致灾难性事故的危险，掌握灭火装置的识别、使用、保养、维修等基本技术。由于灭火主要是消防队员的职责，因此，火灾应急培训主要也是针对消防队员开展的。

10.1.2 员工应急响应基本培训

企业法人及管理人员进行外部培训，内容包括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培训。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按上级要求接受外部培

训，主要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 (1) 本医院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 生产、环境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4) 事故发生后撤离和疏散方法等。

10.1.3 社区或周边社会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结合“六.五”环境日对外部公众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本医院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方式，对公众宣传环保、安全知识，另一方面，组织本医院员工利用空闲时通过宣传画、宣传册、安全、环保讲座等方式对本医院附近的村民宣传事故危害，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等，事故发生时，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宣传主要内容：确认危险发生后能识别危险的迹象；了解所涉及到的潜在的危险的后果；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能确认必需的防护措施；如果需要疏散，则应限制未经授权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熟悉事故现场安全区域的划分；了解基本事故控制技术。

10.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1) 应急培训内容

总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通讯；公共信息；警戒；医疗救护；泄漏反应；检测；火灾扑救；现场调查；应急保障。

(2) 应急培训方式

员工应急培训方式分医院部集中培训（一年一次）和科室培训（半年一次）两种。应急培训要有详细的记录，由总务科存档。针对性内容培训可不定期。总务科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做好培训记录及评估和考核记录。

10.2 应急预案演练

10.2.1 演练分类

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1)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2)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人员的紧急疏散演练、堵漏演练、废水处理措施故障演练等。

(3)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运营过程发生泄漏引起中毒事故的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下达演练通知单，包括演练内容、方式、范围等。

演练应做好以下内容：

- ① 明确参加演练的部门、人员和演练地点；
- ② 明确起止时间；
- ③ 明确演练项目和内容；
- ④ 检查演练过程情况；

- ⑤ 检查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⑥ 评估演练效果；
- ⑦ 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 ⑧ 保留演练过程的记录、音像资料以及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0.2.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阀门的切换、消防器材的使用；
- (3)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急救及医疗；
-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7)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医院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组副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专业队组长每年组织二次；
-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1) 应急演练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3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本医院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实施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本医院应急救援领导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3.1 内部评审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本医院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实施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或出现新的情况，本医院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 评估的标准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2) 评估可定期、不定期进行，主要评估本医院应急能力、应急资源状况，找出应急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应急资源补充完善，不断提高本医院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10.3.2 外部评审

预案的外部评审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0.3.3 备案

预案经评审完善后， 由我本医院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按规定报有关

部门备案。

10.3.4 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本医院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本医院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8)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预案评审后的发布和更新需及时通知到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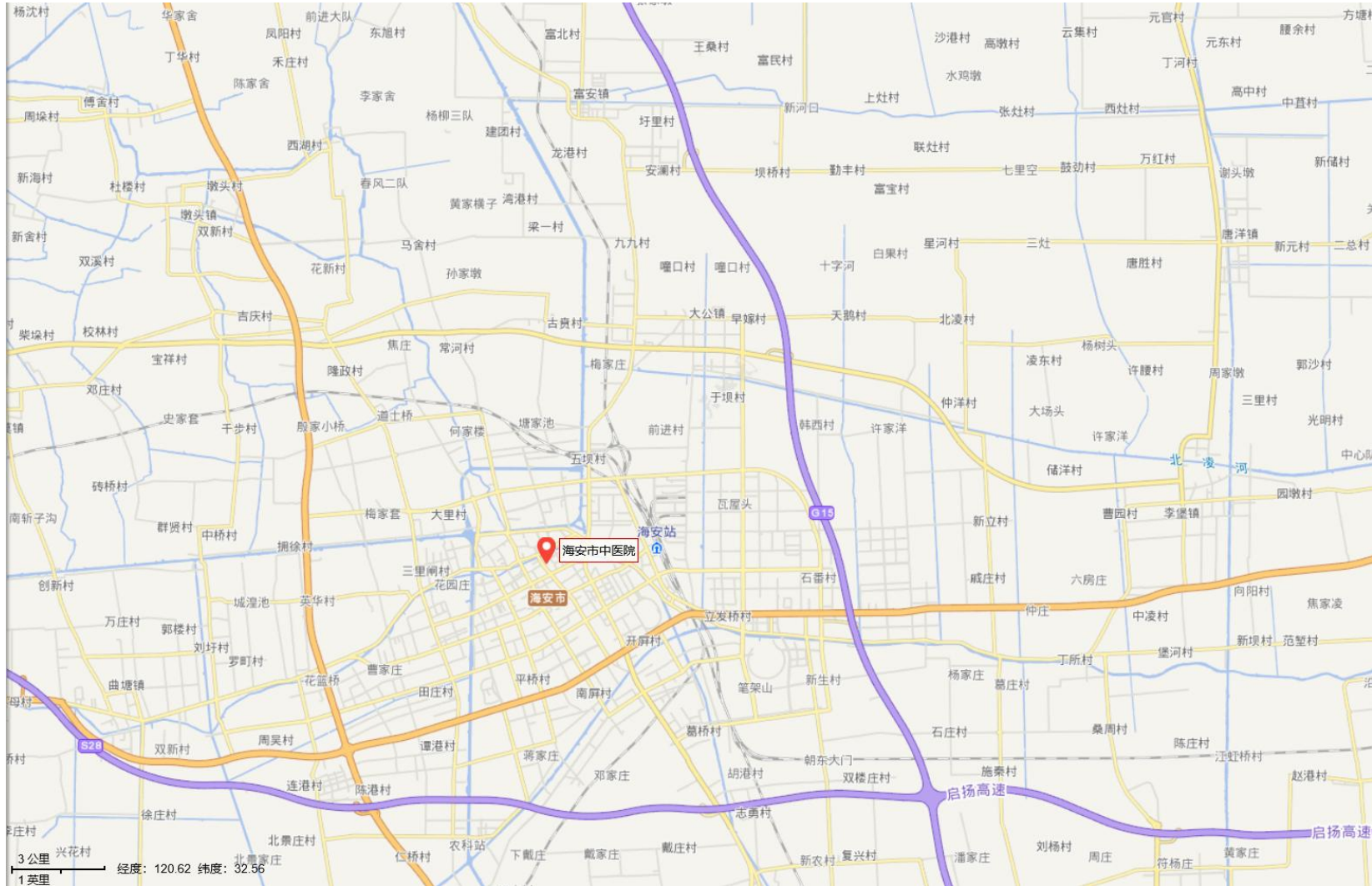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本预案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1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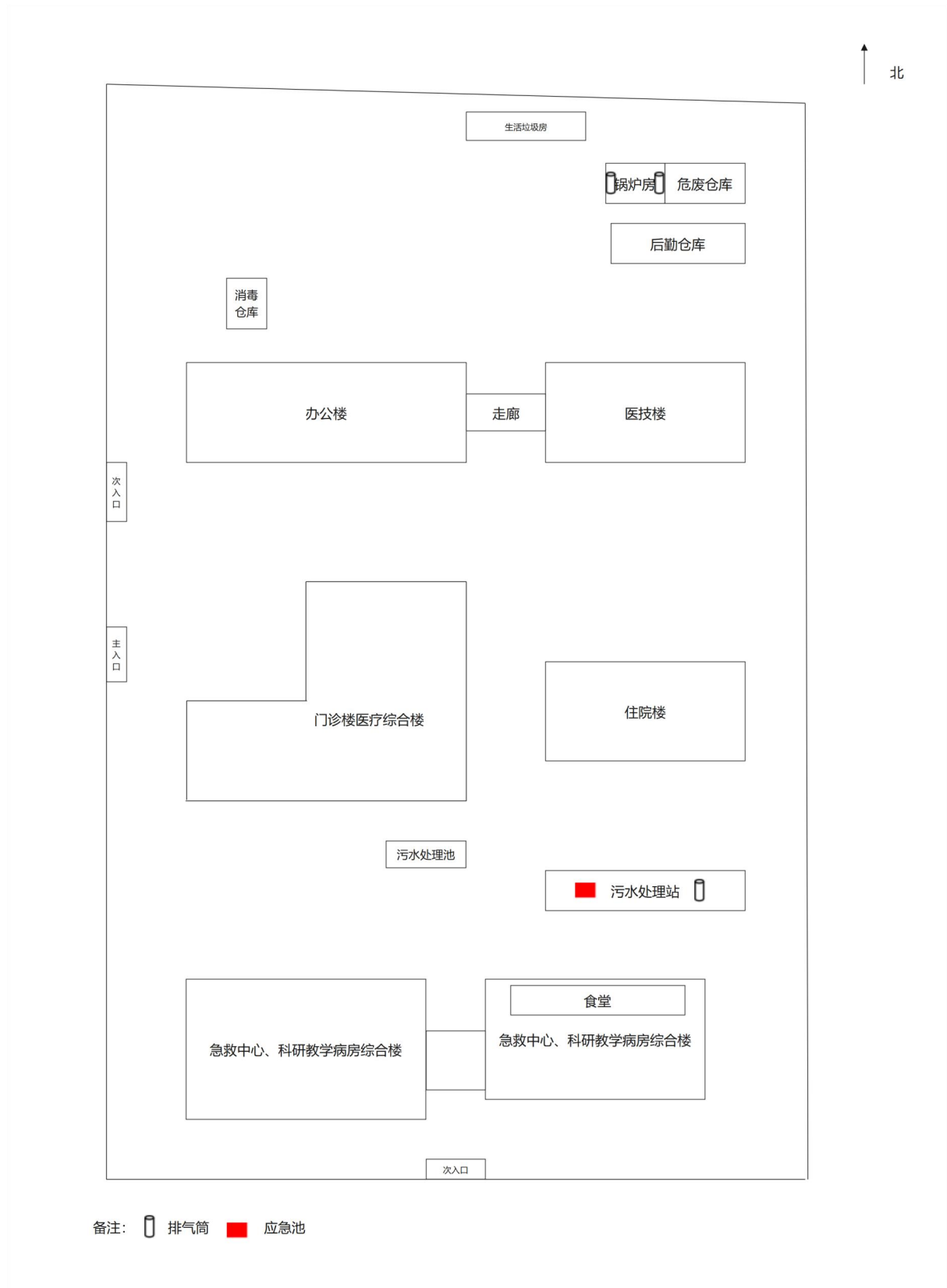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企业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图
- 附件 4 厂区应急疏散图
- 附件 5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6 企业雨水管网图
- 附件 7 企业应急设施分布图
- 附件 8 周边水系图
- 附件 9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 附件 10 企业风险源及监控点平面图
- 附件 11 应急监测图
- 附件 12 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3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附件 14 现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表
- 附件 15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内部评审表
- 附件 16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
- 附件 17 环评批复
- 附件 18 应急救援保障制度
- 附件 19 应急处置卡上墙照片
- 附件 20 应急互助协议
- 附件 21 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22 意外险
- 附件 2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附件 24 危废协议
- 附件 25 验收批复
- 附件 26 历年来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27 应急预案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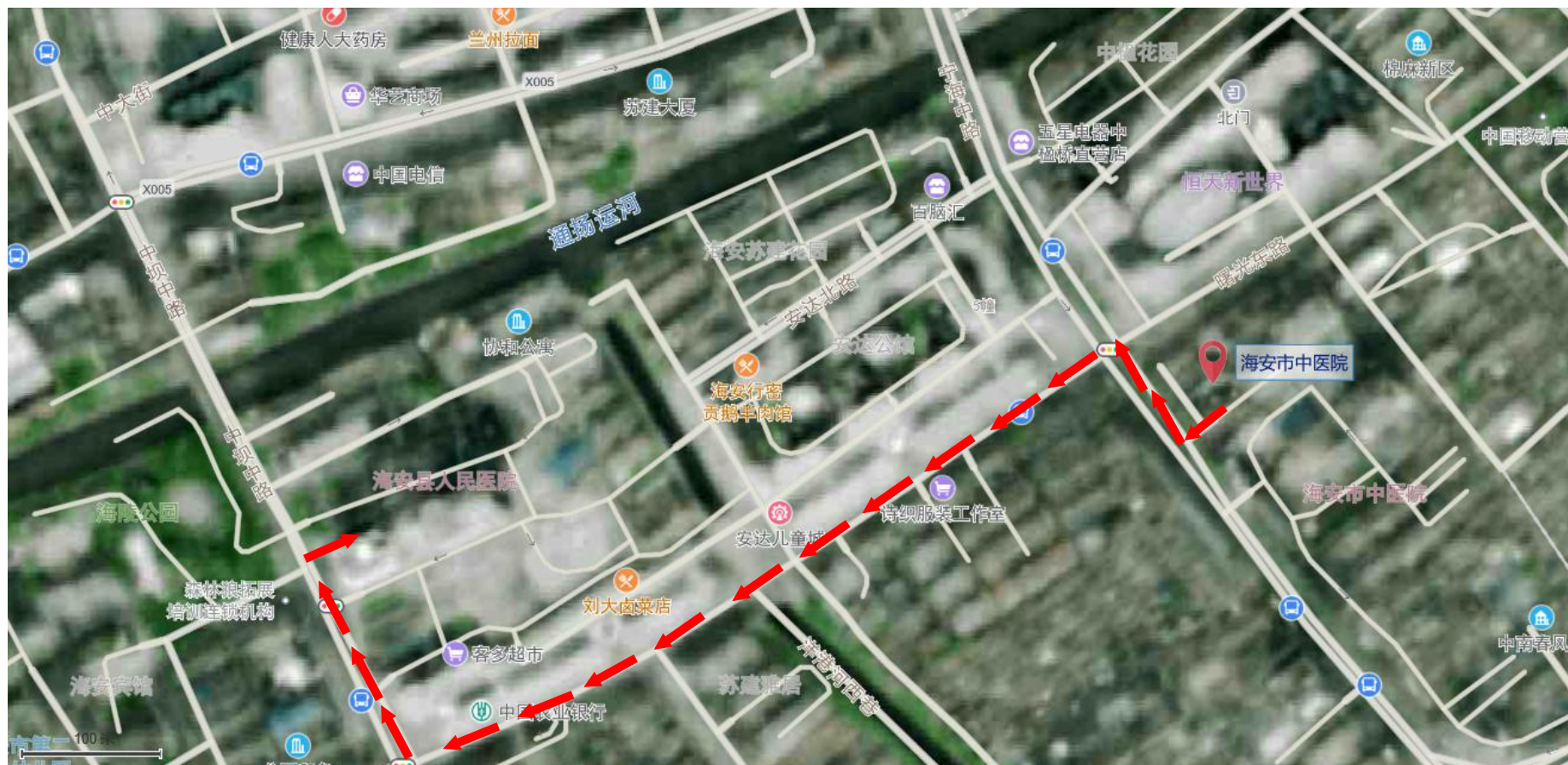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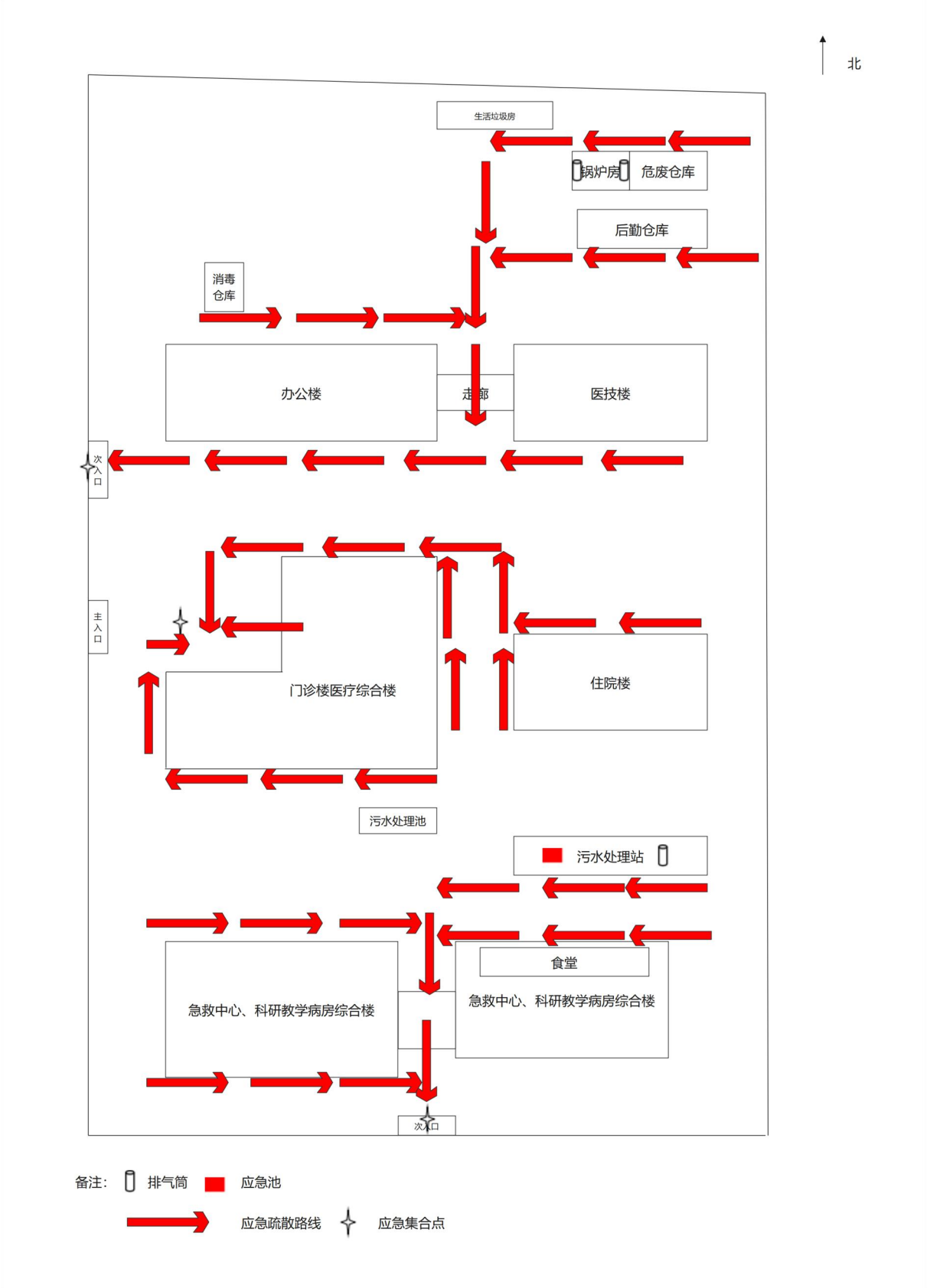
↑ 北



：疏散路线

附件3 企业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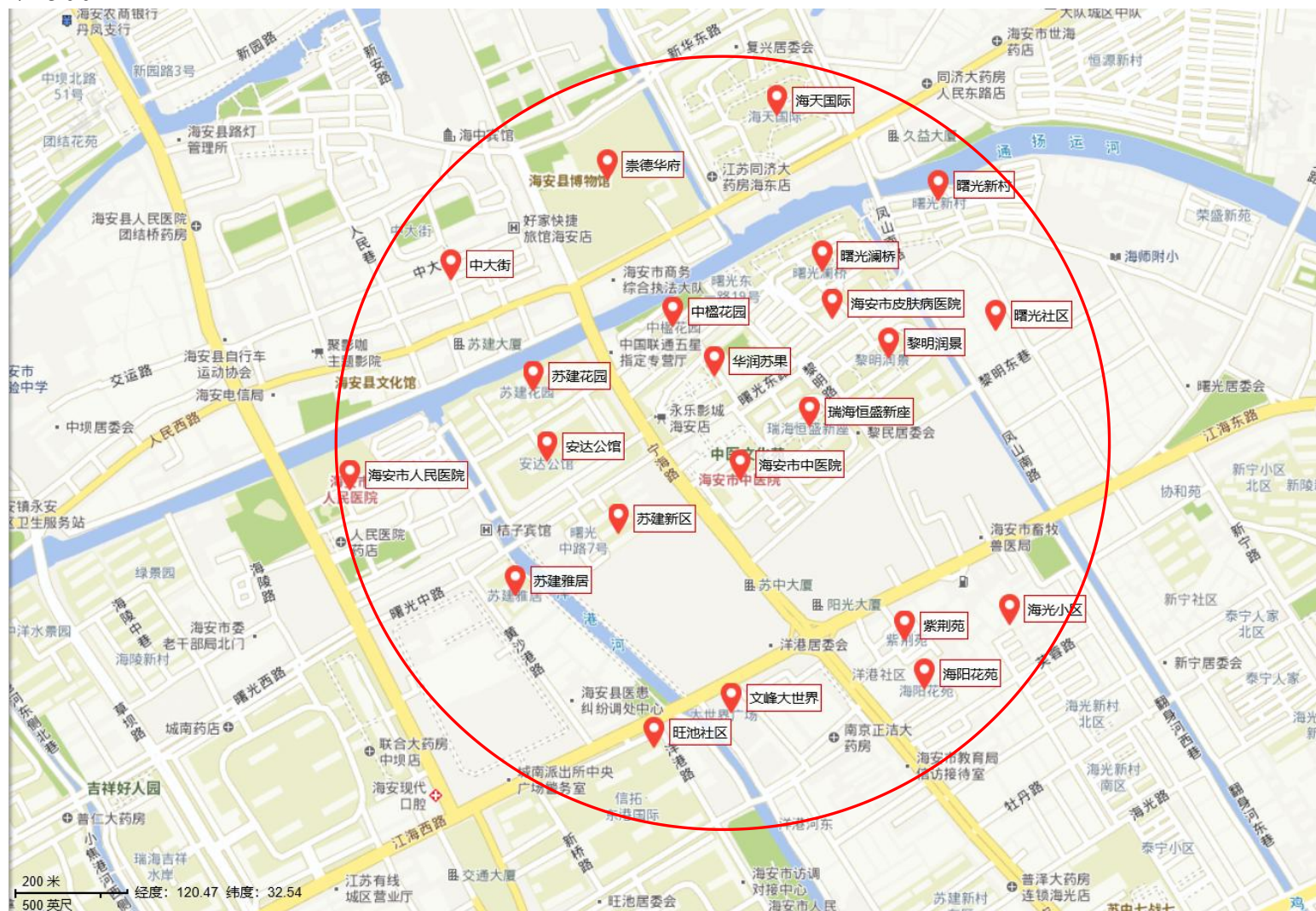
附件 4 厂区应急疏散图



附件 4 厂区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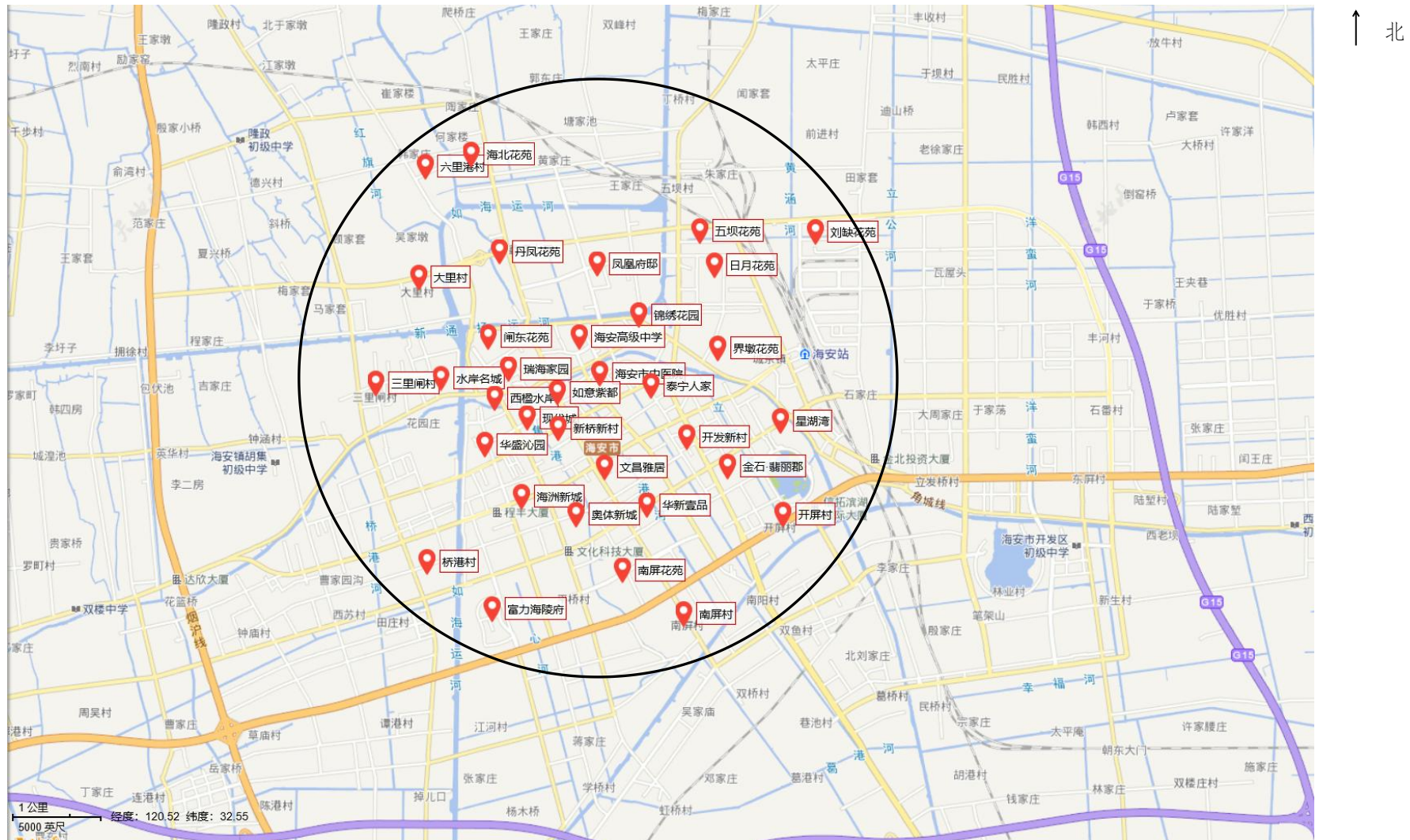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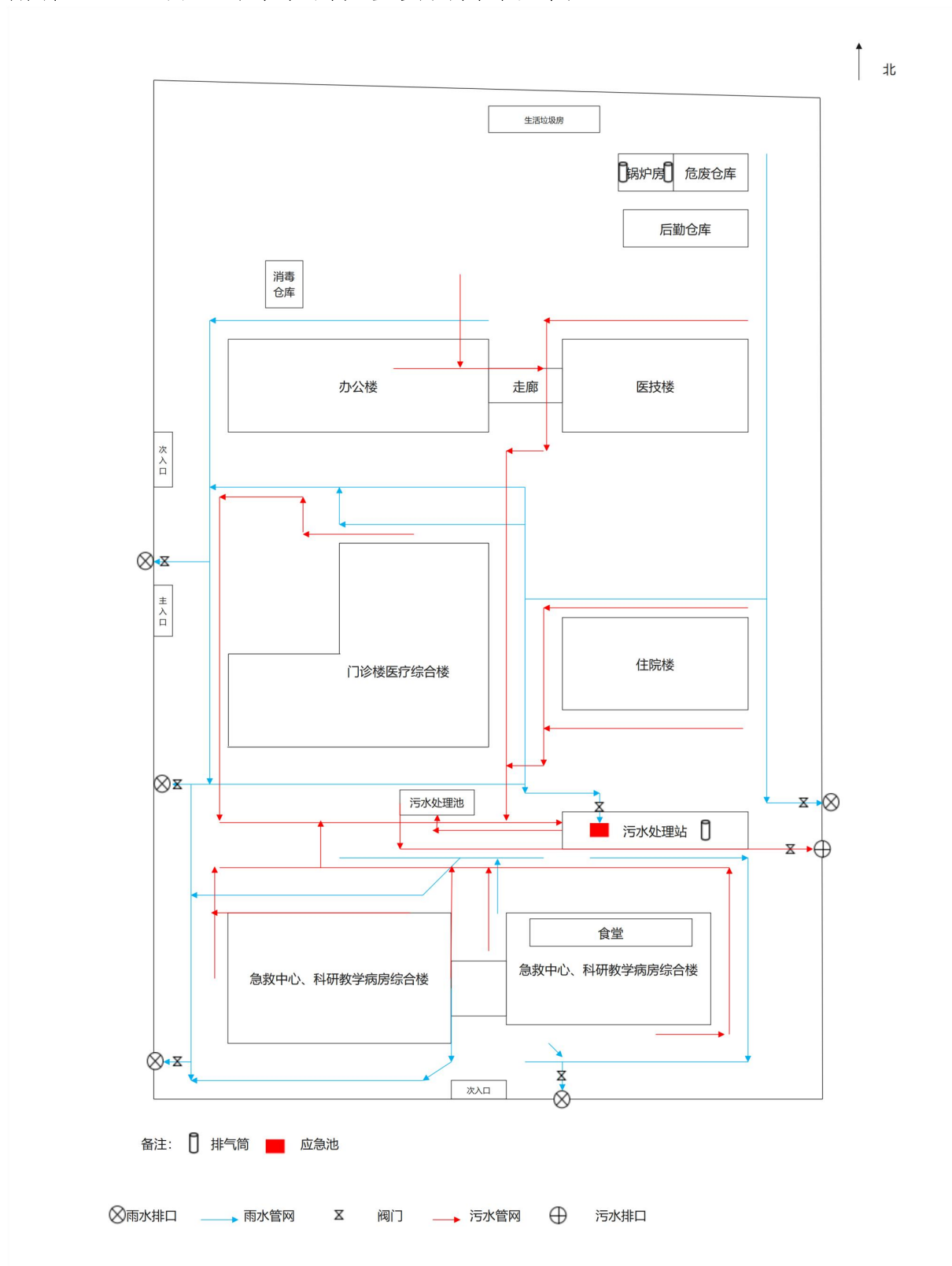
附件 5-1 500m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5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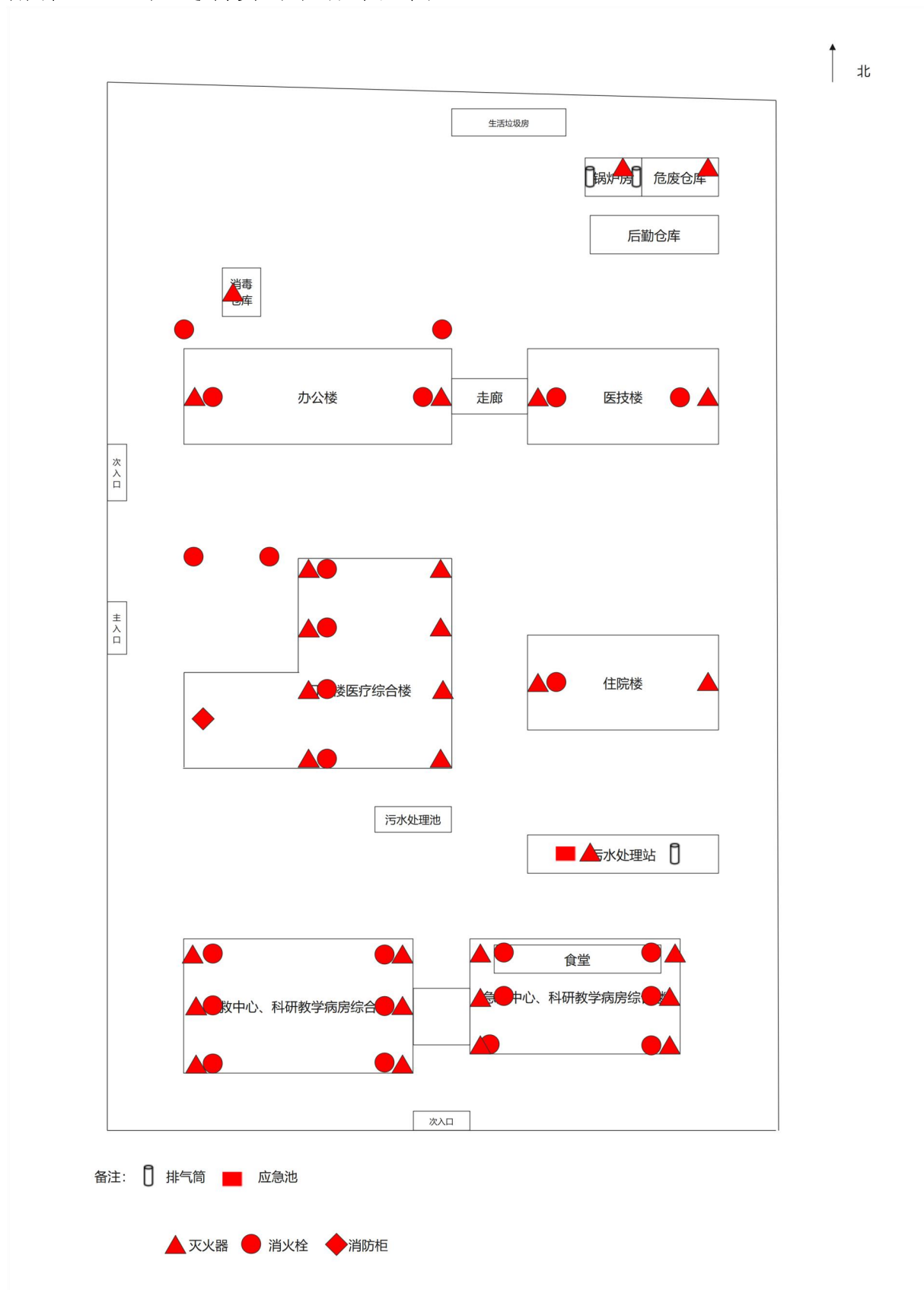
附件 5-2 5000m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6 企业雨、污水管网及重要阀门布置图



附件 6 企业雨、污水管网及重要阀门布置图

附件 7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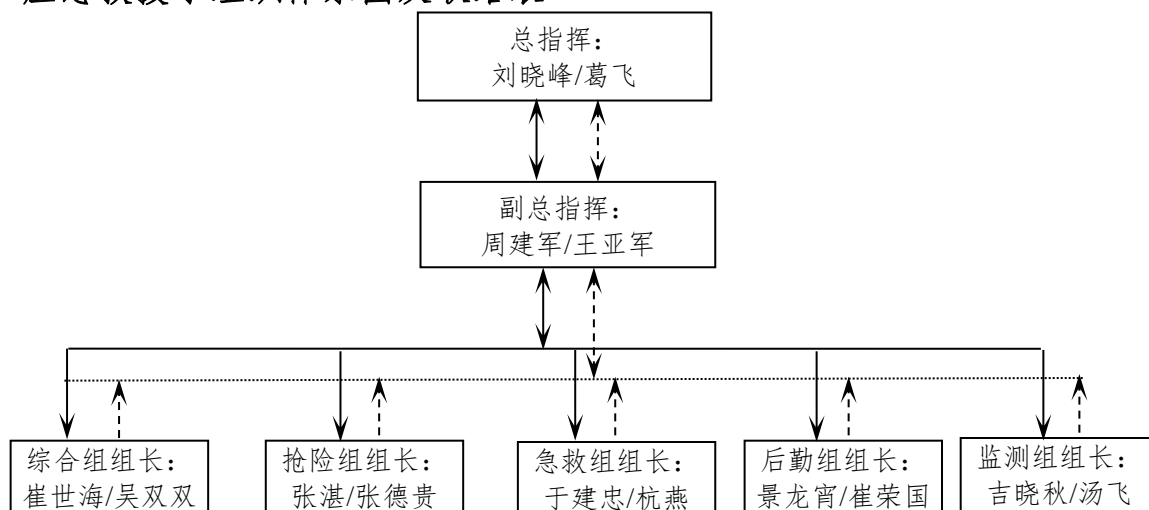
附件 7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布置图

附件 8 周边水系图



附件 8 周边水系图

附件 9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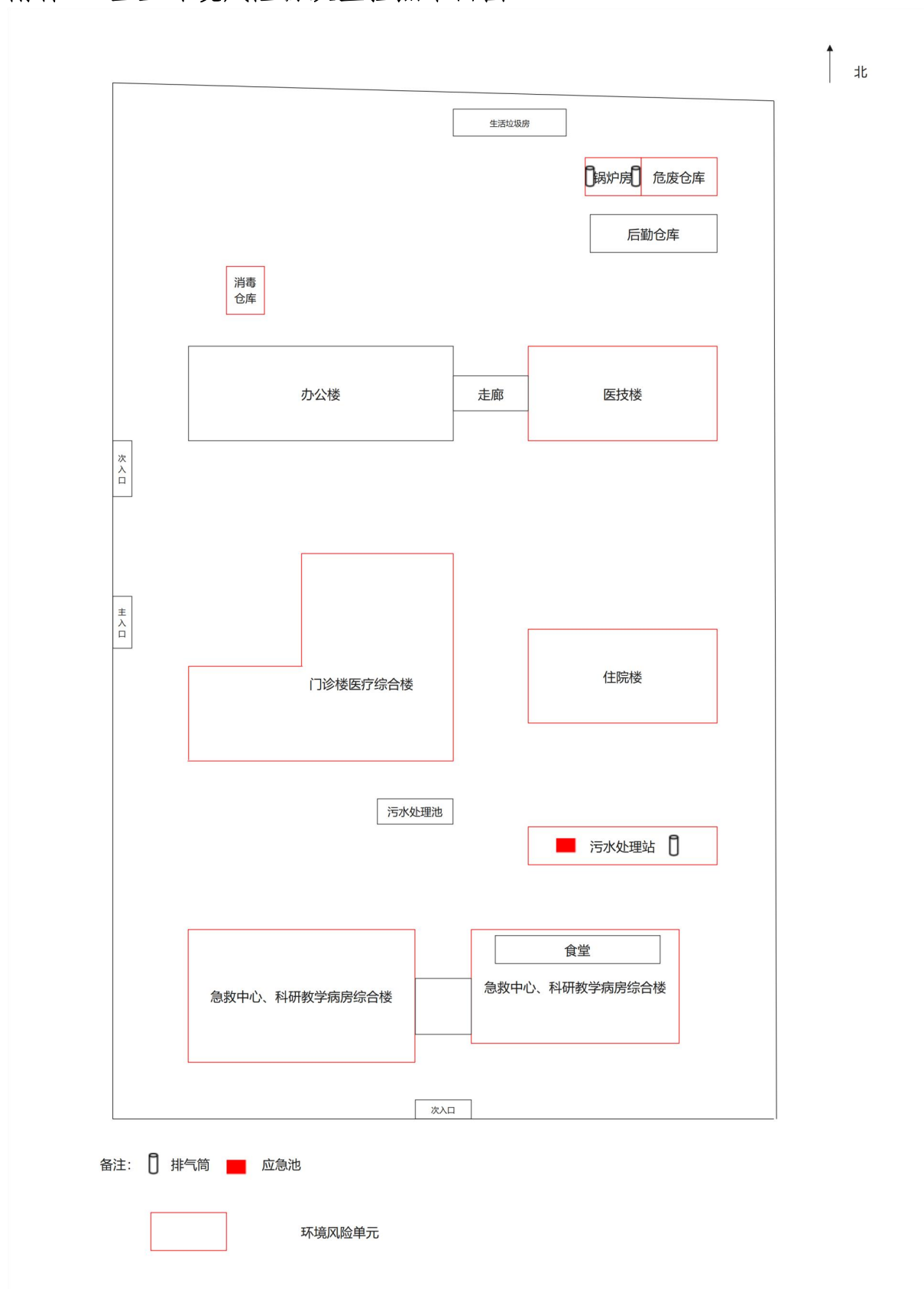
现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

职务	A 角			B 角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来自部门及职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总指挥	院长、法人	刘晓峰	13328070690	院长	葛飞	18962783200
副总指挥	院长	周建军	18921627488	院长	王亚军	18934506122
综合组组长	保卫科	崔世海	18934506568	人事科	吴双双	18934506802
综合组组员	总务科	孙斌	18934506029	消防	朱顺宇	18934506009
	总务科	谢光辉	18901489966	安保	李冠贤	17350821679
抢险组组长	总务科	张湛	18934506618	物业	张德贵	18012418911
抢险组组员	物业	雷强	15801783408	安保	王周奇	18015205228
	物业	吴爱华	13376110130	物业	蒋善红	13186586810
急救组组长	副院长	于建忠	18934506116	护理部	杭燕	18934506292
急救组组员	主任	王永年	13306276069	主任	邵红武	18934506833
	护理部	储小红	18934506366	外科	鲁厚林	18934506848
后勤组组长	总务科	景龙宵	15851286580	基建办	崔荣国	18934506020
后勤组组员	班长	蒋华	18934506458	空调	刘春稳	18934506950
	电工	高友东	13338089680	水工	严宝才	18934506883
监测组组长	消防监控	吉晓秋	15370816652	维修员	汤飞	18962916662
监测组组员	操作员	高红卫	15358706808	操作员	韩桂平	15358703058
	操作员	周燕	13773760237	操作员	刘海静	1734270300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部门名称	报警或值班电话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88813815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88169809
3	海安市公安局	88926999
4	海安市治安大队	110
5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火警）
6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81812369
7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88813610
9	海安市急救中心	120
10	政府热线	12345
14	环保热线	12369
16	海安高新区	88828135
17	海安人民医院	88869509
18	海安市急救中心	120
19	海安市皮肤病医院	88852525
20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2785550

附件 10 企业环境风险源及监控点平面图



附件 10 企业风险源及监控点平面图

附件 11 应急监测图



附件 11-1 大气应急监测图



附件 11-2 水应急监测图

附件 12 应急处置卡

附件 12-1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急救、科研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急救、科研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液态物质泄漏。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现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2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门诊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门诊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液态物质泄漏。门诊楼医疗综合楼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门诊楼医疗综合楼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 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3 住院楼住院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住院楼住院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住院楼液态物质泄漏。住院楼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住院楼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4 医技楼医技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医技楼医技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医技楼液态物质泄漏。医技楼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医技楼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5 锅炉房锅炉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锅炉房锅炉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锅炉房天然气泄漏。锅炉房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①假如发现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物业科科长。 ②现场人员先行进行应急处理，处置原则是先使天然气避免遇火源，后关闭医院外天然气总阀门并用木楔子堵住泄露口。在场职务最高者为临时总指挥，组织救援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化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如利用堵漏工具堵住泄漏口，避免物料继续泄漏。 ③少量泄漏时，可由现场人员自行处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报警信号，应迅速携带救护器材赶往事故现场向现场总指挥报到。 ④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化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影响周边居民、企业员工。 发生火灾时，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小火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者干粉灭火器灭火，大火用水进行灭火。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6 消毒液仓库仓储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消毒液仓库仓储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消毒液仓库液态物质泄漏。消毒液仓库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消毒液仓库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7 废气处理装置维修岗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维修岗位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不经处理直接进入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现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①假如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监测报告显示超标、明显异味等），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物业科科长。 ②由物业科科长立即通知维修，携带相关器材赶往事故现场。 ③暂停废气治理设施装置运行，检查装置情况，若废气超标在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控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视情况严重程度，下达生产区域生产停止指令。 ④员工因环境污染导致身体不适时，应停止生产区域生产作业，并加强局部通风。现场人员佩戴口罩，及时排除故障；若故障不能排除，则委托外部专业本医院维修。 ⑤故障排除后，应联系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测，废气排放达标后，恢复相关生产。

应急物资	防毒面具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8 危废仓库仓储岗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危废仓库仓储岗位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本医院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污泥，性质为有毒、易燃。危险废物在医院区内运输转移、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现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一、危废废物发生泄露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固态）在运输转移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固态）在储存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 危险废物（液态）在运输转移溢出、泄漏，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泄漏液→集中贮存；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液态）在储存过程中散落，抢险组人员用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集中贮存。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雨水管道，事故发现者发现泄漏后，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一旦进入下水道，立即组织抢险组人员切断所有的下水道外排放口（包括本医院总排口）。根据泄漏部位损坏情况迅速采取紧固（注意受力平衡，PVC、PP等管道阀门应注意受力不宜过大，防止断裂）、胶封、捆扎或用专用工具等相应措施进行止漏；尽可能使用容器收集泄漏液，用黄沙、泥土等在泄漏点周围围筑围堤，扼止污染物的扩散和流入下水道等限制区；一旦堵漏失败，迅速将设备容器中危险药液转移至空闲容器、周转箱、空桶等应急设备中，紧急情况下找不到转移容器或容器不够可迅速转移至应急池。在泄漏点被封堵或药液全部转移后，对喷淋到地面及其它设备管道上的药液进行收集回收，无法收集的采用不燃的干材料、砂、土进行吸附。对于被污染的土壤，用铁锹收集到同种密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二、危废废物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黄沙或者沙土,其产生的污染较小。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9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仓储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仓储岗位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情景特征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液态物质泄漏。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因为人为等原因产生明火。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现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假如发现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避免火源或者高温;用黄沙吸收泄漏的物质。 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一旦本医院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院办下令全本医院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医院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一般的小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或者雾状水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 当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医院外。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2-10 污水处理站污水岗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名称	污水处理站污水岗位突发环境事件
程序	报警-先期处置（三级）-应急响应（二级）-扩大应急（一级）
责任人	最早发现事故者-物业科科长-院办-政府官员
处置原则	最早事故发生者立即报警，并通知处在危险当中的人员撤离。报警需讲明地点、大致范围、人员伤害情况。 物业科科长接报后立即组织事故最早发现者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扑灭在萌芽状态。 院办接报后全力响应，将事故消灭在医院区范围内。 全医院接受政府官员领导，配合处置，参与保障。
处理步骤	一、生产废水管道破损应急措施 （1）迅速检查总排口的关闭情况，并确认将其关闭，同时对被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对处于污染区内的人员造成影响； （2）打开医院内事故应急池阀门； （3）同时向应急池指挥部汇报； （4）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对废水管道进行修复，待监测合格和水处理恢复正常后，排放处理达标的废水。 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排放应急措施： （1）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通知运行人员关闭总排口，并将废水引进调节池； （2）通知污水处理岗位降低处理量，加药剂进行处理，直至达标； 三、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急措施 （1）迅速检查总排口的关闭情况，并确认将其关闭，通知使用应急电源； （2）打开医院内事故应急池阀门； （3）同时向应急池指挥部汇报； （4）组织人员进行抢修，通过加药剂等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待监测合格和水处理恢复正常后，排放处理达标的废水。
应急物资	盐酸、氯酸钠等。
注意事项	/
信息报告	刘晓峰将事故报告给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
本医院值班电话	18051616956

附件 13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名称	风险预防措施
1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2	门诊楼医疗综合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3	住院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4	医技楼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5	锅炉房	人工巡视点检，可燃气体报警仪
6	消毒液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7	废气处理措施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护等
8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井，视频监控
9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口设置在线流量计、pH、COD、氨氮在线检测仪；加强检修
10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	人工巡视点检、地面硬化、视频监控

附件 14 现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表

序号	主要功能	名称	储备量（个）	设置场所	备注
1	1、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机	1 人 1 台	院内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3	锅炉房	
3		报警器	10	院内	
4		对讲机	10	院内	
5	2、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	60	院内	
6		安全帽	1	院内	
7		空气呼吸器	2	院内	
8		消防服	10	院内	
9		防护服	10	院内	
10		口罩	若干	院内	
11		防化手套	10	院内	
11	3、污染物控制	雨水排口阀门	3	院内	
12		废水排口阀门	1	院内	
13	4、污染物收集	应急池	1	院内	216m ³
14		应急池导入阀	1	院内	
15	5、污染物降解	30%盐酸	0.5t	污水处理站	
16		氯酸钠	0.5t	污水处理站	
17	6、环境监测	PH 检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18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19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1	污水处理站	
20	7、消防设施	灭火器	100	院内	
21		消火栓	20	院内	
22	8、现场照明	应急发电机	1	院内	
23		手电筒	1	院内	
24		蜡烛	200	院内	
25		应急移动配电箱含电源电缆 5*6	1	院内	

附件 15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内部评审表

单位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					
评审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参评人员	姓名	刘晓峰	职务	院长、法人	联系方式	13328070690
		周建军		院长		18921627488
		崔世海		保卫科		18934506568
		张湛		总务科		18934506618
		于建忠		副院长		18934506116
		景龙宵		总务科		15851286580
		吉晓秋		消防监控		15370816652
		葛飞		院长		18962783200
		王亚军		院长		18934506122
		吴双双		人事科		18934506802
		张德贵		物业		18012418911
		杭燕		护理部		18934506292
		崔荣国		基建办		18934506020
		汤飞		维修员		18962916662
需修改的主要意见	(1) 完善应急物资统计表； (2) 完善应急预案演练体系。					

单位公章：

附件 16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

附件 16-1 突发事件(事故)接报登记表

事件(事故)类型	
事件(事故)发生 时间	
事件(事故)发生 地点	
事件(事故)详细 情况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需要支援项目：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方式	
接报后处理	
备注	

接报人：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16-3 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登记表

事件(事故)类型	
事件(事故)发生 时间	
事件(事故)发生 地点	
事件(事故)主要 原因	
事件(事故)经过	
事件(事故)责任 分析及整改防范 措施	
人员伤亡及处理 情况	
部门处理意见	签字： 日期：
安全生态环境局 处理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处理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16-4 突发事件(事故) 处理报告

报告单位：

事件(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人： 日期： 讲述人： 日期：			
现场证据：			
调查人： 日期：			
事件(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参加分析人员： 日期：			
采取的纠正措施：			
批准人： 日期： 实施人： 日期：			
纠正措施实施效果验证：			
验证人： 日期：			
对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附件 17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在海安镇宁海路 55 号建设医技楼项目。
- 二、该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贯彻执行以新代老的原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 1、建设单位在医技楼建设过程中,应完善全院排污管网,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预处理:
 - (1)、含汞废水预处理选用 Na_2S 沉淀法,禁止直接排放污水管网。
 - (2)、洗相室洗印显影废水通过氯化氧化处理显影剂和氧化产物。定影液含有银,应收集出售给银回收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处理。
 - (3)、少量较强的酸性废水应单独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排入调节池,弱酸性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 (4)、含铬废液及含氰废液应单独收集至一定量后送离医院较近的电镀厂处理,禁止在医院自行处理。
 - 2、经分类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产前,经生化、物化、消毒等措施处理后,使废水 PH 值、CODcr、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各类污染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中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318466-200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3、燃煤锅炉须使用低硫煤,燃煤废气须经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使废气中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表规定的标准限值。
 - 4、食堂油烟须进行净化处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去除率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5、地下车库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 6、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7、过期的废药剂、药液收集后与医用垃圾、水处理污泥送南通市长江废弃一次性医疗毁型消毒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8、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业,试营业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董乃明 2016年8月13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09) 07019 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中医院:

你医院报来的《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在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海安县中医院内建设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拆除现有门诊大楼、门面房,新建一栋 6 层门诊大楼,建筑面积为 16600 平方米,新建 1 栋(9 层)办公用房(局部 5 层),1 栋(5 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底层为中医药一条街,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贯彻执行“以新代老”的原则,并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完善全院排污管网建设。医疗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使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和海安恒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增加换气次数，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3. 采取封闭、脱臭等措施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使臭气浓度和氨气、硫化氢、氯气等污染物周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空调室外部件统一设计，统一安装；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 施工期间须采取遮盖（挡）、水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步使用高强度声级设备，夜间尽量不施工或禁用高噪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须提前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规定的标准限值。

6.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管理，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7. 建设事故性排放废水收集池，医疗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接管，更不得排放水体。

8. 编制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9.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0.292 万吨/年，COD_{Cr} ≤ 0.73 吨/年，SS ≤ 0.175 吨/年，氨氮 ≤ 0.73 吨/年，总磷 ≤ 0.0116 吨/年。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2〕07011 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中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补充评价,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对拟建于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原 6 层门诊大楼调整为 19 层、原 9 层中医保健综合楼(局部 5 层)不再建设,调整为中心绿地,原 5 层中医保健综合楼面积由 7000m² 增加 13000m²,调整前后总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原 52286 m² 变更为 78263m²。门诊大楼各楼层的功能定位也进行了调整(详见环评表 3-3 各楼层功能定位表),中医保健综合楼的各层功能定位不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你单位在调整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调整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5.6882 万吨/年，COD_{Cr} ≤ 14.22 吨/年，SS ≤ 3.41 吨/年，氨氮 ≤ 1.42 吨/年，总磷 ≤ 0.23 吨/年。

四、项目调整后的其它环保审批要求仍按我局 2009 年 7 月 30 日对《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若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再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医疗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394号

关于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中医院：

你院报来的《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院《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并强化对汽车尾气排放的控制,采取强制通风、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区域内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7688/100155$ 吨/年，CODcr $\leq 9.417/15.307$ 吨/年，氨氮 $\leq 0.753/1.213$ 吨/年，SS ≤ 2.26 吨/4.9年，总磷 ≤ 0.151 吨/0.181吨/年，动植物油 $\leq 0.35/0.35$ 吨/年，粪大肠菌群 $\leq 1.883 \times 10^{11}/1.883 \times 10^{11}$ 个/年。

四、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前须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五、本项目若性质、建设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医院使用的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权环保部门批准。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18 应急救援保障制度

应急救援岗位责任制

- 一、认真学习国家、政府颁发的安全环保生产法令、法规，熟练掌握各种 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法，努力提高自己的应急救援操作技能和技术水平。
- 二、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三、一旦发生事故，挺身而出，投入抢险战斗，不逃脱，不旁观。 四、服 从指挥，头脑冷静，做好自身防护，全力处置事故。
- 五、事故一旦扩大，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奋力抢救公司财产和他人 生命。
- 六、事故处置结束，如实上报，不隐瞒，不夸大。
- 七、做好现场洗消，协助恢复生产。

应急救援值班制度

- 一、坚守岗位，随时保持与上级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
- 二、密切注意事故动态，保持与现场总指挥的联系，协助总指挥联系外援。 三、负责做好来访人员及受伤者家属的接待，并妥善处理。
- 四、监督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 五、如实做好值班记录。

应急救援例会制度

- 一、应急救援期间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总指挥牵头召开例会，各小组汇报应急行动实施情况，讨论决定抢险方案，并组织落实。（每天一次）
- 二、紧急情况下由总指挥牵头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紧急方案，并紧急布置。 三、总指挥不在，由现场总指挥或安全部部长牵头召开。
- 四、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应急演练制度

- 一、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由安全部认真编制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由总 指挥批准后组织实施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二、演练时由安全部牵头成立演练应急指挥部，负责演练计划的顺利进行。
- 三、参加演练人员分组行动服从指挥，通过演练提高个人防护和事故处置 能力。
- 四、演练结束由安全部组织总结评比,对演练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由演练应急指挥部提请公司给予奖励。
- 五、演练结束由安全部组织对预案进行评审和完善。

应急救援培训制度

一、 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由安全部认真编制应急救援培训计划报由 院长批准后实施。

二、 应急救援培训采用自学专职安全人员讲课,外请专家授课等形式进行， 每年每个应急救援人员培训不得少于8个学时。

三、 未经应急救援培训的人员不得编入应急抢修队伍。

四、 参加培训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

五、 建立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档案，正常存放于安全部。

运输车辆运行检查制度

一、每月对运输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少于一次。（可结合安全检查进 行）

主要检查：

①运行记录（行车时间、行车路线、行车地点等由驾驶员如实填写）

②维修保养记录（润滑、零部件更换等记录）

③查瞬时启动情况。

二、驾驶员每天必须认真对自己驾驶的车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 好记录。

三、安全部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运输车辆不定期抽查，并做好抽查记录。 四、检查发现隐患，由安全部监督整改。

应急救援物资、药品维护检查制度

一、由安全部牵头组织有关人员每月对应急救援物资、药品进行清查和维护， 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并认真做好记录。

二、一旦发现应急救援物资有破损、缺少必须及时进行更换和补充，并做好更 换补充记录。

三、检查应急救援物资登记使用情况，必须帐物相符。

附件 19 应急处置卡上墙照片

附件 20 应急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

为加强双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防工作，充分发挥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提高双方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应对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各种损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应急资源共享，确保双方环境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2. 无论哪一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尽力支援对方；
3. 接到对方支援请求后，在确保本企业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出动应急抢险人员支援对方救援；
4. 支援救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方负责。

二、协议有效期

1. 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

三、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应急联系电话：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3206210948669	电话：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吉学东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海安市中医院

为加强双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防工作，充分发挥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提高双方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应对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各种损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应急资源共享，确保双方环境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2. 无论哪一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尽力支援对方；
3. 接到对方支援请求后，在确保本企业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出动应急抢险人员支援对方救援；
4. 支援救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方负责。

二、协议有效期

1. 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

三、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应急联系电话：

甲 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海安市中医院

联系人：温兆海

联系人：张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1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监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应急监测的基础资料，以及在应急监测中的注意事项。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应急监测提供必备的工作协助。

第三条甲乙双方根据现场事态的变化，共同制订切合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测方案。

第四条乙方接到甲方环境应急救援请求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应急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大气、水污染物应急监测服务。

第六条合作双方设专门电话及专职联络员，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联系试接，保持通讯正常可靠。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监测及定期监测服务收取费用的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合同有效服务期为 12 个月，期满后经过协商再行续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22 意外险

保险单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特签署本保险单,以资证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签发地点: 中国上海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明细表

险 种	公众责任险
使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及附加条款
保 单 号	PZCG202131010000000913
投 保 人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行业类型	物业管理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保险标的地址	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海安医院）
保险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1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 24 时止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保险费率	0.076%
保 险 费	RMB3,800.00
免 赔 额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2,000 人身伤亡：无免赔
特别条款	1、广告及装饰装置条款 2、急救费用条款 3、救火费用条款 4、交叉责任条款 5、建筑物改变条款 6、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每车每次事故 RMB50 万，累计 RMB500 万） 7、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条款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8、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9、电梯、升降机、自动梯条款 10、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1、救火队水损条款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13、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14、预付赔款条款 A（初步核定损失的 50%） 15、出租人责任条款 16、火灾、爆炸、烟熏、水损条款 17、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8、游泳池责任条款 19、卫生设备缺陷条款 20、娱乐设施条款 21、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瀚&平量行） 22、食品及饮料条款 23、契约责任条款 24、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5、客人财产责任条款（限额：每一客人每次事故 RMB 50,000.00 元，保险期间内累计 RMB 100,000.00 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承担赔偿责任的区域范围为在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场所范围，但不包括在这个范围内被其他业主或租户购置或承租部分的区域，及不承担在该区域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2、针对医院地址的，特约如下： （1）职业责任除外条款：兹声明，对被保险人雇员在执行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因职业上的过失、错误、疏忽或专业技术不善而引起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公司不承担由于被保险人客户前来就诊时因其本身疾病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PKC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条款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 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 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 但在任何情况下, 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 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



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1.1
8
2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1、广告及装饰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3、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 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 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5、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6、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每车每次事故 RMB50 万，累计 RMB500 万）

一、保险责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及费率

本附加条款赔偿分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电梯、升降机、自动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 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救火队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 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 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3、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



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14、预付赔款条款 A（初步核定损失的 5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6、火灾、爆炸、烟熏、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卫生设备缺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0、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平量行）

兹经双方同意, 指定以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为公估人:

- (1)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 (2)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食品及饮料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并在投保时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获得保险人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契约而承担的对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24、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客人财产责任条款（限额：每一客人每次事故 RMB 50,000.00 元，保险期间内累计 RMB 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RMB 50,000.00 元 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RMB 50,000.00 元 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附件 2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物资照片



2、应急池

3、危废仓库



4、雨水排口阀门

附件 24 危废协议

附件 25 验收批复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654 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海安县中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位于海安县宁海中路 55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层门诊大楼一幢、6 层医技楼一幢。项目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7 日重新批复)、2006 年 9 月 13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文号：海环管（表）[2012]07011号、海环管（表）[2009]07019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配备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二）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院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安县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水处理主结构埋于地下，为全封闭式，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处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内设置鸣笛标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定点暂存后交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检(中气)字第(1127)号]表明:

1. 医疗废水排放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项目院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夜间标准,其余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昼夜间标准。

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恶臭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海环管(表)[2012]07011 号)文件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要求

(一) 结论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 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医疗垃圾、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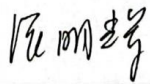
附件 26 历年来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安县中医院	机构代码	12320621467981789Y
法定代表人	朱时林	联系电话	18921624788
联系人	刘为民	联系电话	189345066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20.473° 中心纬度 32.549°		
预案名称	《海安县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QM1E1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朱时林	报送时间	2017-11-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 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21-2017-188L		
报送单位	海安县中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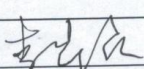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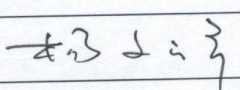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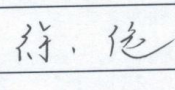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编号为: 320621-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		机构代码	12320621467981789Y
法定代表人	吉华亮		联系电话	13606279609
联系人	谢光辉		联系电话	18901489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88813752@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27'44.21", 中心纬度北纬 32°32'39.98" 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预案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 年 9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20685-2021-079L			
报送单位	海安市中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7 应急预案网上公示截图